

附件

沙田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沙田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2025年4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2
2 区域概况	3
2.1 自然概况	3
2.2 河流水系	3
2.3 水利工程	3
2.4 气象	4
2.5 潮汐	4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
3.1 沙田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5
3.1.1 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6
3.1.2 应急小组日常办事机构	7
3.1.3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	7
3.1.4 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8
3.1.5 应急小组专家组	10
3.2 村（社区）三防工作小组	10
3.3 其他三防工作小组	10
4 预防与预警	11

4.1 监测预警信息	11
4.1.1 雨情信息	11
4.1.2 水情信息	12
4.1.3 涝情信息	13
4.1.4 风情信息	13
4.1.5 旱情信息	14
4.1.6 冻情信息	15
4.1.7 地质灾害信息	15
4.1.8 防洪工程信息	15
4.1.9 险情、灾情信息	17
4.1.10 灾情信息	18
4.1.11 公众信息发送	19
4.2 预警预防准备	19
5 应急响应	23
5.1 总体要求	23
5.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23
5.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23
5.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24
5.1.4 联合值守	26
5.1.5 暴雨预警“叫应”机制	26
5.1.6 内涝处置“三人小组”	27
5.2 先期处置	27

5.3 指挥与协同	27
5.3.1 应急小组指挥与协同	27
5.3.2 现场指挥与协同	28
5.4 防暴雨应急响应	29
5.4.1 防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29
5.4.2 防暴雨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29
5.5 防汛应急响应	31
5.5.1 防御关注阶段	32
5.5.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33
5.5.3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37
5.5.4 防汛II级应急响应	41
5.5.5 防汛I级应急响应	46
5.6 防风应急响应	51
5.6.1 防风防御关注阶段	51
5.6.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52
5.6.3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	56
5.6.4 防风II级应急响应	61
5.6.5 防风I级应急响应	66
5.7 防旱应急响应	70
5.7.1 防御关注阶段	70
5.7.2 防旱IV级应急响应	70
5.7.3 防旱III级应急响应	72

5.7.4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74
5.7.5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	78
5.8 防冻应急响应	79
5.8.1 防冻关注级应急响应	79
5.8.2 防冻Ⅳ、Ⅲ级应急响应	80
5.8.3 防冻Ⅱ、Ⅰ级应急响应	83
5.9 应急响应调整或结束	86
5.9.1 应急响应调整	86
5.9.2 应急响应结束	87
6 抢险救援	87
6.1 基本要求	87
6.2 救援力量	87
6.3 救援开展	88
6.4 抢险救援实施	88
6.4.1 抢险救援	88
6.4.2 应急支援	89
6.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90
6.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90
6.5.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94
6.5.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100
6.5.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101
6.6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104

7 后期处置	104
7.1 灾后救助	104
7.2 恢复重建	104
7.3 社会捐赠	104
7.4 灾害保险	105
7.5 评估和总结	105
8 保障措施	105
8.1 队伍保障	106
8.2 物资保障	106
8.3 资金保障	107
8.4 技术保障	108
8.5 人员转移保障	108
8.6 综合保障	109
8.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09
8.6.2 交通保障	110
8.6.3 供电保障	110
8.6.4 供水保障	110
8.6.5 油料保障	111
8.6.6 医疗保障	111
8.6.7 安全防护保障	111
9 附则	113
9.1 责任与奖惩	113

9.2 预案管理	113
9.3 解释部门	113
9.4 实施时间	113
附件	115
附件 1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116
附件 2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125
附件 3 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	130
附件 4 沙田镇主要控制断面（站点）特征水文值	132
附件 5 三防督导检查要求	133
附件 6 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134
附件 7 应急小组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139
附件 8 应急小组组织体系图	140
附件 9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141
附件 10 名词术语解释	143
附件 11 沙田镇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实施表	149
附件 12 沙田镇水利设施及水系分布图	150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完善沙田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以下称“三防”）应急管理体系，推进三防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依法高效有序做好三防灾害各项防范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东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东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东莞市防汛防旱

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沙田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田镇行政区域内的三防应急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风暴潮、雨雪冰冻等因素引发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处置及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三防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三防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镇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区域概况

2.1 自然概况

沙田镇，隶属于广东省东莞市，位于东莞市西南部，珠江出海口狮子洋东畔，北与麻涌、洪梅等隔河相望，南邻虎门，东倚厚街，西南毗连狮子洋东畔。全镇海陆地面积共约 107 平方公里。境内最高峰为闾西山，海拔约 85 米，地貌以人工岩土质为主，上部为浮土，下部为红层，多处见构造碎裂带，丘陵地，地层平缓，见石英脉。

2.2 河流水系

沙田镇地处珠江三角洲地区，镇内河涌较多，河网交错，主要河流有狮子洋、东引运河；主要水道有东江南支流、民田涌水道（包括太阳洲西海）、倒运海水道、太平水道、淡水河支流等 7 条外江河流，镇内河涌共 34 条。

2.3 水利工程

沙田镇现有堤防工程 2 条（沙田联围、立沙联围），总长度约 75 千米，其中沙田联围堤长 46.2 千米（外江堤防 29.23 千米、防洪（潮）标准达 50 年一遇），立沙联围堤长 28.67 千米（防洪（潮）标准达 100 年一遇）。

沙田镇现有水闸水闸 29 座，其中 7 座为中型水闸，18 座为小（I）型水闸。4 座为小（II）型水闸。现有中型泵站 1 座。

2.4 气象

沙田镇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热量丰富，高温多雨，干湿季明显，易受台风、暴雨的侵袭。

沙田镇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匀，4~9 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80~90%，其中 4~6 月为前汛期暴雨，为锋面雨，俗称龙舟水，由冷暖空气相互作用而产生，降雨频繁而剧烈；7~9 月为后汛期暴雨，多为台风雨，俗称白露水，由热带气旋或辐合带等热带天气系统引起，降雨范围广，持续时间长，降雨总量大。

汛期，在西太平洋或南海生成的台风登陆广东省境内均对本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在珠江口附近沿海地区登陆的台风造成的灾害最大。每年平均约有 2~3 个热带气旋影响沙田镇，集中发生在后汛期 7~9 月。

2.5 潮汐

沙田镇处于狮子洋海域，狮子洋海域潮汐属不规则半日潮：在一个“太阳日”内出现两次涨潮和两次退潮，一个涨潮时间约为 6 小时，一个退潮时约为 6 小时，两个涨退潮正好为 24 小时。

潮汐在一个月内会出现两个高潮期和两个低潮期，又称“大潮”和“小潮”。两个高潮期分别在每月的农历初一、二、三和十六、十七、十八日，在高潮期，潮水涨得最高，落得最低，潮差最大。

夏潮为一年中最高潮，一般出现在农历五月十六、十七、十八日，就是夏至时段，正常潮峰水位约为 1.8 米，潮谷水位约为 -1.5 米，潮差约为 3.3 米，当地人称为龙舟水；冬潮水位仅次于夏潮，一般出现在农历十一月初一、二、三日，刚好就是冬至时段，正常潮峰水位约为 1.6 米至 1.7 米，潮谷水位约为 -1.6 米到 -1.7 米，潮差约为 3.3 米，当地人称为冬至水。因为冬季大部分时间是吹北风，会影响涨潮高度；春潮和秋潮是一年中低潮期。春潮一般出现在农历二月初一、二、三日，正常高潮位约为 0.8 米，潮谷水位约为 -0.9 米，潮差约为 1.7 米；秋潮一般出现在农历八月初一、二、三日，正常潮峰水位约为 1.0 米，潮谷水位约为 -0.6 米，潮差约为 1.6 米。虽然秋潮水位不是一年中最高的，但由于秋潮期正是受台风影响最大的 7、8、9 月，需要密切关注。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沙田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

沙田镇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统筹协调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应急小组”）在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三防指挥部）和镇委、镇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镇三防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1.1 应急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 长：镇长。

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

副组长：相关班子成员、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局长、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局长。

成员：党政综合办、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水务中心、宣教文体旅办、教育管理中心、经济发展局、公安分局、公共服务办、财政分局、人社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住建局、工程建设中心、交通分局、农林水务局、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健康局、城管分局、交警大队、沙田供销社、武装部、沙田消防救援大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负责救援）、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房管所、沙田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沙田供水分公司、电信分局、供电分局、沙田海事处、保税综合服务中心、东莞港务集团及各村（社区）等 54 个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

应急小组具体职责：具体负责拟订全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镇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指导、督促有关部门、村（社区）制订和实施本行业系统、本行政区域的三防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镇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组织重要江河和水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督查全镇三防工作；

承办市三防指挥部和镇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长：主持全镇三防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主持年度三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常务副组长：协助组长（镇长）组织、指挥、协调全镇三防工作。

副组长：协助组长（镇长）、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3.1.2 应急小组日常办事机构

应急小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承担应急小组的日常工作。

3.1.3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有关成员单位具体职责详见附件 1，有关成员单位类别划分见附件 2。

（1）三防指挥部门（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承担应急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镇三防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风暴潮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应急小组的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

护灾区人民生活秩序。

(4)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3.1.4 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及其职责

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应急小组设置 8 个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各组实行组长单位负责制，对应急小组负责，分别是综合协调组、宣传报道组、预警预报组、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交通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见附件 3。

(1) 综合协调组：沙田应急管理分局为组长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等工作，以及文件起草、公文运转、会议组织、灾情统计等工作，负责事后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 宣传报道组：宣教文体旅办为组长单位，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文化服务中心等单位参与，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以及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 预警预报组：沙田应急管理分局为组长单位，水务中心、自然资源分局、农林水务局等单位参与，负责三防灾害及其

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对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和预测，为三防工作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4) 工程抢险组：根据灾情类型，启用相应的抢险组。水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供排水工程等抢险；城管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交通设施抢险；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城管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等抢险；住建局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工程建设中心负责镇财政投资基建项目抢险；沙田供电分局负责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的供电设施抢险；经济发展局协调通信运营商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抢险。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实际情况参与。

(5) 救援安置组：沙田消防救援大队为组长单位，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负责救援）、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武装部、沙田海事处、公安分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分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开展灾区现场及周边人员的救援和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6) 交通保障组：交通运输分局为组长单位，公安分局等单位参与。负责救援人员及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工作，决策实施道路运输、公交停运及恢复运营等工作。

(7) 通信保障组：经济发展局为组长单位，电信分局等有关单位参与。负责为三防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8) 后勤保障组：沙田应急管理分局为组长单位，党政综合办、经济发展局、财政分局等单位参与。负责应急小组、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3.1.5 应急小组专家组

应急小组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应急小组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三防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应急小组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专家可从镇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中选取，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后立即进驻应急小组为三防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3.2 村（社区）三防工作小组

各村（社区）在镇人民政府和应急小组的领导下，参照应急小组组织架构，组建村（社区）三防工作小组，组织、指挥、协调和督查本辖区的三防工作。

3.3 其他三防工作小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防雨雪冰冻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三防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三防工作。

涉水相关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

4 预防与预警

4.1 监测预警信息

应急、水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雨情、水情、地质灾害、台风、风暴潮、旱情、工情、墒情、冻情等信息的监测预警预报。

报告方式主要有 OA 系统、粤政易、电话报告、传真、邮件等方式。当监测到发生或预测可能发生灾害时，监测预报单位立即将相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小组，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并通过媒体、网络等多种形式及时向公众发布。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部门加强信息监测，及时报告应急小组，预警预防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公开。

4.1.1 雨情信息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负责暴雨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与报告，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并将结果及时报告镇委、镇政府和应急小组。

(1) 定时报送：汛期每天上午 9 时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镇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2) 滚动报送：当出现大暴雨并持续时，每 3 小时滚动报送辖区各监测点降水实况信息。

(3) 实测报送：当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60 毫米、3 小时超过 150 毫米、6 小时超过 250 毫米时，及时报送应急小组。

如实测降雨量超五年一遇以上量级，需作出特别注明。

(4) 研判报送：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1小时降雨量超过50毫米或2小时降雨量超过70毫米时，主动与防汛任务重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5) 短临报送：在预判有强降雨时，要启动短时临近强降雨“叫应”，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送。

(6) 应急响应期间按照响应的有关要求及时报送，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4.1.2 水情信息

(1) 东江南支流

水务中心负责监测东江南支流流域的实时水情信息，汛期每日上午9时前，向应急小组报送截至8时的数据。当上述河流流经镇范围内河段的水位超过警戒水位（珠基1.8米）且呈不断上涨趋势时，水务中心主动与沙田应急管理分局联系对接，每隔半小时要实测1次水位变化情况，并将最新的水位报沙田应急管理分局。

东江南支流

预测的洪水标准	水情情况的报告和预报发布的时限
小于5年一遇	每12小时或24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情况，每24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5-10年一遇	每12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情况，每24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

10-20 年一遇	每 8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情况，每 24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20-50 年一遇	每 4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情况，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50 年一遇以上	每 2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情况，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2) 其他河段

水务中心按管理权限负责全镇其它管辖河段实时水情监测与报告，视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小组。

当提防及河流的水位达到警戒潮位、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后，水务中心应实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沙田应急管理分局。

4.1.3 涝情信息

水务中心负责镇辖区易涝点和积水点的判定、建档、公告，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发现内涝灾情立即上报市水务局和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并及时将全镇内涝相关信息和“三人小组”出动信息报告沙田应急管理分局。

4.1.4 风情信息

(1)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负责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

和消失全过程，监测台风的中心位置、移动路径、风力；预测台风走向、移动速度、登陆地带和影响地区；台风和相关雨情信息及时报告应急小组。

（2）自然资源分局密切留意沿海风暴潮的预报、预警，及时向应急小组报告风暴潮潮位、出现时间、最大增水高度等信息。

（3）当台风可能影响我镇时，各监测单位及时报沙田应急管理分局。

4.1.5 旱情信息

应急、水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干旱监测预报工作。

（1）沙田应急管理分局负责监测全镇连续无透雨日、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等气象干旱信息。非汛期每日上午9时前报送截至8时的数据，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向应急小组提供全镇过去24小时降雨情况及未来72小时的降雨预报，更新预报未来一周天气情况。

（2）水务中心负责监测主要站点的水位、流量等水文干旱信息，非汛期每月1、11、21日上午9时前，向应急小组报送截至8时的数据。

（3）农林水务局负责监测受旱面积等农业干旱信息。当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15%以上时，及时向应急小组报告农业受旱情况，并报告当前农业需水量和未来农业需水量预测情况。

（4）各村（社区）发生干旱灾害时，各村（社区）应立即

报告镇人民政府和应急小组。

4.1.6 冻情信息

应急小组根据市气象局建议决定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每日报送市气象局提供全市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结果。

4.1.7 地质灾害信息

自然资源、应急、水务等部门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划定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在此基础上还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并在重点地质灾害隐患区、危险点设置监测点。暴雨期间应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当发生强降雨引发的滑坡等灾害后，及时向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应急小组报告。

自然资源分局应及时向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提供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

4.1.8 防洪工程信息

水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务工程（设施）信息的监测，发现问题实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应急小组。防洪调度过程中，要密切监视工程运行状况和汛情发展态势，如有异常情况或险情出现，应实时按程序上报。

（1）当水务工程（设施）险情达到相应的预警级别时，水

务部门应加强工程的全面检查和监测，并将堤防、闸泵、涵管等水工建筑物运行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应急小组；并应在汛期每日 9 时前向应急小组报告工程防守和出险的综合情况。

(2) 重大险情出现时，应急小组、工程管理机构迅速组织抢险，及时向受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并按已制定的预案组织群众转移；同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除险初步效果情况。

(4) 应急小组和有关单位在突发险情事发后 1 小时内报告镇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市三防指挥部汇总后立刻上报市委、市政府，情况紧急时可以同时上报省防总。特别紧急情况（较大突发灾情事件）可以先电话报告（简要说明原因），随后 30 分钟内补报文字材料。

(5) 堤防（河道工程）突发险情报送内容应包括堤防基本情况、堤防险情态势、堤防抢险情况等。

①堤防基本情况：堤防名称、所在位置、所在河流、堤防级别、特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内外边坡以及堤防决口发现时间、地点、损毁情况、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影响初步评估和初步处置办法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②堤防险情态势：险情发生时间、出险位置、险情范围、险情类型、河道水（潮）位、风浪、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③堤防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灾人员、抢险物资、出动的设备人员数据、抢险措施及方案、人员转移。

(6)涵闸(泵站)突发险情报送内容应包括涵闸基本情况、涵闸险情态势、涵闸抢险情况等。

①涵闸基本情况：涵闸名称、所在位置、所在河流、涵闸类型、涵闸孔数、闸孔尺寸、闸底高程、闸顶高程、启闭形式、过流能力(设计、实际)、特征水位以及涵闸失事发现时间、损毁情况、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影响初步评估和初步处置办法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等。

②涵闸险情态势：出险时间、出险位置、险情类型、河道水位、流量、雨水情、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等。

③涵闸抢险情况：现场指挥、抢险救灾人员、抢险物资、出动的设备人员数据、抢险措施及方案、人员转移。

4.1.9 险情、灾情信息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监测本行业因水旱风冻灾害导致的险情信息，及时向应急小组报告；各村(社区)负责监测管辖范围内因水旱风冻灾害导致的险情信息，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和应急小组报告。报告内容一般包括险情发现时间、地点、损毁情况、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影响初步评估和初步处置办法、发展态势、人员转移情况等。

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按要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按规范内容和规定时限报告突发险情、灾情信息，

并做好核实、续报工作。

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报告应急小组，特别紧急情况（较大突发险情事件）可以先电话报告（简要说明原因），随后 30 分钟内补报文字材料，各单位应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应急小组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告镇委镇政府和市三防办，并及时续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突发险情、灾情处置完毕后，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在 3 小时内将详细情况报应急小组。应急小组接到报告后，在 1 小时内核实情况并报送市三防办和镇委镇政府。

4.1.10 灾情信息

（1）灾情信息

灾情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抢险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①灾害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类别、致灾原因、发展趋势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灾害。

②灾害损失情况：死亡人口、失踪人口、被淹村庄或城镇、被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基础设施水毁情况、交通中断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其中死亡及失踪人口应有原因分析，受淹城镇或村庄应包括基本情况、受淹范围、受淹水深、对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

③抢险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预警预报发布、启动预案、群众转移、抢险救灾部署和行动情况等。

（2）报告要求

灾害发生后，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及时收集汇总行业受灾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及时向应急小组报告；应急小组收集汇总本镇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应在事发后 1 小时内报告应急小组，特别紧急情况（较大突发灾情事件）可以先电话报告（简要说明原因），随后 30 分钟内补报文字材料，各单位还应及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应急小组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告镇委、镇人民政府和市三防办，并及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4.1.11 公众信息发送

（1）网站、报刊、微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

（2）通信运营商根据应急小组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要确保信息优先发布，及时准确，到户到人。

4.2 预警预防准备

（1）思想准备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宣传动员，增强三防灾害意识，做好防大汛、大洪、大风、大旱、大冻，抢大险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健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组织机构，按要求落实三防责任人、重点防护对象巡查监测责任人和预警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3）值班值守准备

应急小组和水务工程管理部门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有关成员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做好值班工作，特别是有重要防汛任务的成员单位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防汛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有关成员单位均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信息及时传达。

（4）工程准备

①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港、避风港、锚地、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②教育、公安、人社、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供电、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供电、通信、交通、供水、石油、燃气、化工、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③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风标准，提升变电站、输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区域和设施，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严格控制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

⑤应急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5）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储备必需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物资，合理配置。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汛前进行物资补充更新维护，汛中维护。

（6）通信准备

利用社会通信公网，及时关注平台信息和气象、水务信息，相关部门、村（社区）配备应急通讯设备，确保雨情、水情、风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督导检查

应急小组及时组织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的方式，对全镇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①应急小组督导检查一般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应急小组组织开展全镇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应急小组派出工作组到相关行业、村（社区）进行督导。

②应急小组主要是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三防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检查组必要时列席属地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③督导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应急小组反馈、汇报。应急小组将督导意见及时上报镇人民政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应急小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④应急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应急小组备案。

（8）隐患排查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应聚焦洪涝风冻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防汛风险隐患排查，发现薄弱环节及时予以消除。并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进行登记、整改，及时消除风险，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度汛措施和责任人。

（9）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村（社区）及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暴雨、防汛、防风、防旱、防冻五个类别。

(2)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级别。防暴雨启动应急响应但不划分级别，当达到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经研判转为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

5.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IV级、III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应急小组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同意启动，II级、I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应急小组组长（镇长）同意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通知由应急小组副组长（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同意启动。

表 5-1 各响应等级响应启动和坐镇指挥领导

等级	防汛、防风、防旱、防冻响应启动和坐镇指挥领导	防暴雨
IV级	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	副组长（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局长）
III级	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	
II级	组长（镇长）	
I级	组长（镇长）	

(2) 应急小组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规定

程序启动、调整、结束应急响应。重点影响期间的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不得晚于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时间，且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市级应急响应等级。

(3)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参照镇三防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编制本部门三防预案。各单位启动本部门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应与镇三防应急预案的应急响应保持一致，同时可视情提高本部门响应级别。

5.1.3 应急响应工作基本要求

(1) 汛期，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和水务工程管理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要求及时接收应急小组下发的各项通知和工作部署，并传达至相关责任人；同时应掌握各类三防相关信息，及时向应急小组报告。

(2) 应急小组组织、指挥、协调、督促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协同应对，共同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本行业（系统）三防工作，在收到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立即按应急响应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向应急小组报告本单位防御情况。

(3) 应急小组接到市三防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后，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加强值班，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我镇三防信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加强值班，做好工程抢险物资准备，组织落实各项防御和应对措施；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启动应急响应的类型、级别和

响应行动等情况。各村（社区）在应急响应期间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4）当应急小组启动防汛（防风）IV级应急响应时，监测单位每 6 小时向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报送三防信息，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按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三防信息；当启动防汛（防风）III级应急响应时，监测单位每 4 小时向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报送三防信息，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按每 8 小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三防信息；当启动防汛（防风）II级应急响应时，监测单位每 2 小时向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报送三防信息，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按每 4 小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三防信息；当启动防汛（防风）I级应急响应时，监测单位每 1 小时向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报送三防信息，同时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按每 1 小时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报送三防信息。应急响应启动和结束时须各报送一次三防快报等有关数据。

（5）当气象部门对我镇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以上时，应在防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时和降雨基本结束后 1 小时内报送水情、内涝、险情、灾情等三防信息；暴雨防御任务较重的成员单位（水务、城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应在防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时和全镇降雨基本结束后 1 小时内报送相关信息。

（6）应急小组启动防汛、防风应急响应后，应急小组指挥岗位（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指挥岗

位（分管领导）实行 AB 角制度，A 角实施各项防汛防风工作，B 角原则上不得离开本辖区。

（7）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8）当同时启动多种不同类型应急响应时，坐镇指挥和联合值守要求综合多种应急响应执行。

（9）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因灾损失情况，各村（社区）负责核查、统计本辖区内的因灾损失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小组。

（10）涉及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管辖单位应及时报告应急小组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应急小组统一协调，事发地管辖单位应服从应急小组统一指挥。

（11）应急小组设置督导检查工作组，组员从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中抽调，在响应启动前、中、后负责督导检查各村（社区）、各行业的三防工作。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派股室参与到各督导检查组中。

5.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相关成员单位需按照《沙田镇防汛防旱防风应急响应期间联合值守工作制度》派员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应急小组可视情增强联合值守力量。联合值守参与单位见附件 6。

5.1.5 暴雨预警“叫应”机制

当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后，镇应急指挥中心立即按照《沙田镇强降雨灾害预警“叫应”工作机制》要求，接到较大范围暴雨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及时通过电话等方式，告知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水务中心、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工程建设中心、交通运输分局、城管分局、宣教文体旅办、教育管理中心、交警大队、农林水务局、房管所等部门单位及各村（社区）等单位值班室，确认其收到后做好记录；接到较大范围暴雨红色预警时通知镇领导（镇分管应急领导及镇主要领导）、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确认其收到后做好记录。确保预警信息直达基层责任人，督促及时做好防御工作。

5.1.6 内涝处置“三人小组”

受暴雨等因素引发路面内涝积水灾害后水务、城管、交警等三个部门立即组成“三人小组”，按照《沙田镇路面内涝积水防御工作方案》负责易涝点、积水点的预防、现场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5.2 先期处置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并及时报告应急小组。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应急小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对险情进行控制，对灾情进行处置。

5.3 指挥与协同

5.3.1 应急小组指挥与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村（社区）、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的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和镇委、镇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5.3.2 现场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先期处置工作组或镇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执行市三防指挥部和镇委、镇政府，以及应急小组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武装、公安、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5.3.2.1 设立先期处置工作组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赶赴现场设立先期处置工作组并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应急小组。

5.3.2.2 设立现场指挥部

(1) 沙田镇发生三防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应急小组组长同意后，设立现场指挥部。

①市三防指挥部或部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三防灾害事件。

②重大三防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三防灾害事件。

(2) 镇政府或应急小组委派涉险行业有关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涉险行业主管部门业务股室负责人担任副指挥，属地及相关部门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派出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3) 发生重（特）大三防灾害事件，市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抵达我镇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5.4 防暴雨应急响应

5.4.1 防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气象部门发布 1/3 以上镇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包含沙田镇)而尚未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应急小组视情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

5.4.2 防暴雨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根据我镇实际情况由应急小组副组长（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局长）同意启动防暴雨应急响应，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启

动应急响应的类型、级别和行动。加强值班，镇值班领导需到指挥中心坐镇指挥，根据《沙田镇路面内涝积水防御工作方案》，督导辖区“三人小组”出动，并及时处置内涝事件；根据实情派出工作组督导辖区三防工作。启动暴雨应急响应时，应立即报送水情、内涝、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降雨基本结束后 1 小时内，进一步报送收集到的险情灾情及处置等信息；督促指导村（社区）采取大喇叭、铜锣、手摇报警器、敲门通知等手段传达预警信息，指导村（社区）落实村民特别在临灾区域内的独居老人、伤残人士、留守儿童等行动不便的特殊群体的转移责任措施，做到转移工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2）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视频号、微信号、短信、报刊、网络、社交媒体、公共显示屏和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广泛发布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信息，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听从安全防范工作提示。

（3）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加强带班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应急小组提供最新气象预报信息。

（4）水务中心密切监视汛情变化，做好洪水预报预测，响应期间分析汛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应急小组更新预报。

（5）水务中心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和水文气象信息等；根据河涌水位做好排涝泵站、闸门等调度准备；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检查和及时

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督促“三人小组”成员及时到岗履职，按要求报送积水处置情况信息，组织开展全镇的排水防涝应急工作，落实本部门和排水作业单位开展强降雨期间易涝点、积水点的排水处置工作；开展水务工程和设施隐患排查和巡查工作，落实在建水务工程的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

（6）自然资源分局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控、巡查和预警工作。

（7）城管分局落实本部门和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易涝点、积水点进水口，确保排水通畅，及时清理路面和雨水算子的垃圾、树叶及倒伏树木，负责指导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单位做好所辖范围内城市道路设施在暴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燃气公司等有关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

（8）交警大队加强对重点区域、场所的巡查和保护。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组织落实易涝点、积水点路段的交通巡查、值守、疏导及封控工作，必要时禁止人员车辆通行，维护现场交通秩序，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安全撤离。

（9）其他各成员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水雨工情，关注地质灾害隐患变化，及时做好预警工作，发现问题要立即采取措施，并组织抢险。

5.5 防汛应急响应

5.5.1 防御关注阶段

5.5.1.1 防御关注阶段响应条件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信号，或水文部门发布洪水预警信号。

5.5.1.2 防御关注阶段工作要求

(1) 应急、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及时做好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应急部门及其成员单位加强值班，警惕暴雨、洪水对我镇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准备工作。

(2) 各相关部门开展巡查，密切关注处于低洼易涝区、危房、边坡、削坡建房、简易工棚、地下空间、挡土墙、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危险区域，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必要时开展人员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3) 水务工程管理部门加强堤防、闸泵等工程及其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密巡查频率，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水利工程安全。

(4) 密切关注低洼易涝区、地下车库、下穿道路、轨道交通站点等区域和易涝点，及时组织人员清扫道路垃圾，避免排水口堵塞，做好主干道水浸路段的排水和车辆疏导工作，落实城镇防洪排涝措施。

(5) 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视频号、微信号、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洪水、暴雨预警，播发防御指引，提醒市民做好防御措施。

5.5.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5.5.2.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东江南支流流经我镇的河段发生5到10年一遇洪水或水位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2）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且多个村（社区）区域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3）洪水或地质灾害造成省高速公路、省道或航道通行中断，且预计12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行。

（4）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参考条件：水文部门发布东江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5.5.2.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应急小组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同意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加强值班值守，镇分管领导需到指挥中心坐镇指挥，部署防汛工作，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根据镇预案和实际情况落实防汛措施；及时处置报告本辖区灾情、险情，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集结三防专业抢险队和装备待令，做好工程抢险物资准备；及时向公众发布防御提醒；每12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

（2）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

应急小组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各村（社区）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并做好巡堤查险工作。

（3）相关成员单位派业务骨干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报送雨情、水情和预测预报等三防快报有关数据，视情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

（6）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区域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宣传、新闻媒体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有关成员单位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预警预报，响应期间分析雨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更新预警预报。

②水务中心密切监视汛情变化，做好洪水预报预测，响应期间分析汛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应急小组更新预报；组织河道、涵闸、泵站等水务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频次；加强水务工程度汛管理和防洪设施调度，组织实施排洪；及时将防

洪调度信息报应急小组；做好防汛抢险设施的调配准备；督促“三人小组”成员及时到岗履职，按要求报送积水处置情况信息；在积水区域设置警示标志，组织市政排水管网的应急抽排，疏通淤堵工作，确保排水顺畅；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③自然资源分局加强值班，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④沙田应急管理分局通知各临时避难场所做好适时开放准备，并公布临时避难场所相关信息。

⑤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及时向园区企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和防御指引。

⑥住建局按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工地、简易工棚、地下空间、边坡、挡土墙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检查，要求相关单位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治、停工、人员撤离等措施；指导村（社区）做好属地辖区危房、削坡建房的三防安全检查，要求相关单位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治、人员撤离等措施。

⑦工程建设中心按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市政、水利在建等工程的工地、简易工棚、地下空间、边坡、挡土墙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检查，要求相关单位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治、停工、人员撤离等措施；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在建水利工

程的巡查工作。

⑧交通运输分局按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交通在建工程的工地、简易工棚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检查，要求相关单位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治、停工、人员撤离等措施。

⑨房管所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更新防汛提示、增加广播频次等。

⑩城管分局督促加强户外广告牌、路灯设施的检查、加固；视情况组织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安排专人守护；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及时加固或清除影响安全的树木、设施等；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并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等杂物等以便顺畅排水；督促燃气企业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加强巡检，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

⑪消防救援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在落实经常性执勤备战要求的基础上，关注气象变化，装备上车、舟艇上架、器材入箱，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⑫公安分局加强对重点区域、场所的保护；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的救助或安全转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集会人员的疏散工作。

⑬交警大队视情况对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开展群众救助、人员疏散等抢险救灾工作。

⑭应急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10) 村(社区)要加强值班值守,村(社区)分管领导密切关注汛情,执行应急小组的指令;根据本村(社区)预案和实际情况落实防汛措施;集结村(社区)三防抢险队和装备待令做好工程抢险物资准备;对所属行洪区域的堤防、引水渠口、闸口和低洼地点进行巡查和管理记录;做好危险区域人员安置转移准备工作,及时向公众传达预警信息;每12小时向应急小组报送三防信息。

5.5.3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5.5.3.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 东江南支流流经我镇的河段发生10年一遇到20年一遇洪水。

(2) 沙田联围和立沙联围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引起溃堤或已溃堤。

(3)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且多个村(社区)区域发生较严重洪涝灾害。

(4) 洪水或地质灾害造成省高速公路网、省道或主要航道中断,且预计12~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

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参考条件：水文部门发布东江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5.5.3.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应急小组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同意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镇分管领导坐镇指挥，部署防汛工作，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根据镇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指令和通知。重点加强易涝区域、沿河两岸、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每 8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

（2）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核查应急小组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部门、村（社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3）相关成员单位派主管股室负责同志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4 小时报送雨情、水情和预测预报等三防快报有关数据，视情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单位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小组。

（6）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

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宣传、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等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有关成员单位还应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根据雨情，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每4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进行加密预报。响应期间分析雨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应急小组更新预报。

②水务中心根据河道水情，适时采取加测加报水文断面措施，每4小时向应急小组提供重要河段汛情预测预报结果，响应期间分析汛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应急小组更新预报；负责组织实施排洪，科学调度防洪排涝设施；将防洪调度信息实时报应急小组；加强城市内涝隐患点的监测，与城管、交警等部门联动，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消除内涝灾害；视情派业务骨干进驻应急小组；根据工作情况和应急小组指令，及时调派防汛抢险设施。

③自然资源分局进一步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视降雨情况适时转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

④住建、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在建工地暂停作业，按规范关闭工地用电总闸，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⑤房管所督促物业管理机构更新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等。

⑥城管分局加大力度组织对强降雨和洪涝区域进行巡查，发现因生活垃圾引起的积涝等城市管理问题，立即处置；视情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加密巡查路灯、内涝点、垃圾填埋场、城市户外广告牌等重点部位；督促市政公园及时闭园，同时做好已入园游客的安全防护工作；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巡检，及时投入抢险抢修。

⑦交通运输分局督促各运输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协调运力运送受灾人员、救援人员、救援设备和物资等；督促港口、车站等交通运输企业视情况调整或取消车次，将相关信息及时通过视频、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等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⑧消防救援部门落实力量前置，消防员在岗在位人数不少于60%，备勤人员不得离开队伍驻地（30分钟内回单位或到现场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水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⑨沙田应急管理分局通知临时避难场所全部开放，及时告知公众；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灾民基本生活救

助工作；准备好抢险救灾物资和器材的调配供应。

⑩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负责组织、协调园区三防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统筹、协调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协调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⑪公安分局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在灾区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治安警戒，开展治安救助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⑫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镇道路正常运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对涉水被困车辆实行紧急救援，协助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⑬应急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10) 村（社区）书记坐镇指挥，执行应急小组的指令；根据村（社区）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本村（社区）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转移危险区域人员；每 8 小时向应急小组报送三防信息等有关数据。

5.5.4 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5.5.4.1 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1) 当东江南支流流经我镇的河段发生 20 年一遇到 50 年一遇洪水。

(2) 沙田联围和立沙联围堤防或水闸出现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3) 我镇多个村（社区）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洪水或地质灾害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或主要航道中断，且预计无法恢复通行超过 24 小时。

(5)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参考信息：水文部门发布东江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5.5.4.2 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应急小组组长（镇长）同意启动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镇主要领导到指挥中心坐镇指挥，部署防汛工作，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根据本镇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本镇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处置报告辖区险情灾情，做好重点加强沿河两岸、低洼地带、边坡、危旧建筑、工地、围墙等危险区域的巡查警戒。每 4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等有关数据。

(2)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进一步核查应急小组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3) 应急小组根据灾害视情设立镇现场指挥部，临时应急

工作小组组长立即召集各组成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安置、宣传报道、现场应急保障等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4）相关成员单位派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5）根据“三个联系”要求，落实镇领导联系村（社区）机制。

（6）监测预报单位每2小时报送雨情、水情和预测预报等三防快报有关数据，视情加密报送。

（7）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灾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并及时续报。

（8）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开展抢险救援、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宣传、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次，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1）有关成员单位在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水务中心负责关注上下游、左右岸水文情况做好防洪调度；进一步加大力量处置防水排涝工作；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抗洪排涝抢险；加强对重点水域防洪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掌握工程的运行状况；根据工作情况和应急小组指令，及时调配防汛抢险设施在重点区域前置。

②自然资源分局督促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

③住建局、工程建设中心、交通运输分局督促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加强安全检查和工程设施加固工作；协助镇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④房管所督促物业管理机构落实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防涝措施等。

⑤城管分局负责所辖区域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协调、指导做好相关市政设施的防洪防涝工作；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巡检，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⑥交通运输分局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督促管辖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保护和疏导滞留乘客。按照预案和指令关停交通服务。

⑦消防救援部门进入临战状态，主管均在岗，暂停请休假审批，消防员在位率不低于 85%，备勤人员不得离开队伍驻地（30 分钟内回单位或到现场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水域救援队伍到指

定地点前置；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⑧公安分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开展陆地的抢险救灾工作；做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

⑨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镇道路正常运行；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⑩宣教文体旅办、文化服务中心协调新闻媒体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雨情动态、防汛动员和防御措施、抢险救灾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暴雨预警信息。组织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文体场馆的防洪防涝安全工作；做好因暴雨滞留在景区、文体场馆内的人员撤离、救助工作。及时关闭受洪涝灾害影响的景区和文体场馆。

⑪沙田供电分局负责切断洪灾危险区供电电源，并提供防洪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保障电力设施的防洪安全。

⑫武装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部署民兵预备役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⑬教育管理中心向师生发布预警信息，并做好在校师生的安全管理或安全转移工作。

⑭公共服务办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和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防汛安全工作。

⑮农林水务局做好应急工作部署；督促各村（社区）组织做

好农作物抢收工作；疏通农田排水沟渠，加固生产棚架设施、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农田工具房等。

⑯经济发展局、供销社根据抢险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商贸企业做好三防灾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⑰沙田海事处负责维护水上交通秩序；及时组织水上应急救援。

⑱电信部门进一步组织做好通信线路、设施的隐患排查工作；组织应急通信车辆、抢修队伍开展应急抢险。

⑲应急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12) 村（社区）书记坐镇指挥，执行应急小组的指令根据村（社区）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本村（社区）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每4小时向应急小组报送三防信息等有关数据。

5.5.5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5.5.5.1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1) 当东江南支流流经我镇的河段发生50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 沙田联围和立沙联围等重要河段堤防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3) 我镇多个村（社区）区域发生特别严重洪涝灾害。

(4) 洪水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无法恢复通行超过 48 小时。

(5)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参考条件：水文部门发布东江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5.5.5.2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应急小组组长（镇长）同意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镇主要领导到指挥中心坐镇指挥，部署防汛工作，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根据本镇预案和实际情况全力做好本镇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每 1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等有关数据。

(2) 镇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全镇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视情设立镇现场指挥部，督促、指导灾区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全面核查应急小组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

(5) 镇领导、应急小组领导召开会商研判会、工作部署会和视频调度会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

合值守；其他值班值守工作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6）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报送雨情、水情和预测预报等三防快报有关数据，视情加密报送。

（7）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应急小组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当沙田联围、立沙联围的堤防以及大型路桥等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或溃决、坍塌，需要武装部队实施救援时，应急小组按程序协调驻莞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开展抢险救灾行动。

（10）经专家分析研究，估计经全力抢护也无法抗拒发生溃堤垮坝的情况，险情发生前，应急小组请示镇委镇政府批准同意，发出溃决警报、公布人员转移方案，迅速组织淹没范围内的人、财、物转移。

（11）宣传、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维护社会民心稳定。

（12）有关成员单位还应在 II 级响应基础上切实做好以下工

作：

①水务中心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城市内涝隐患点的监测，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与城管、交警等部门联动，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消除内涝灾害；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自然资源分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视情向重点区域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住建局按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相应停止施工作业及人员撤离。加强辖区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④工程建设中心按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相应停止施工作业及人员撤离。

⑤房管所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加强辖区物业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⑥经济发展局、沙田供电分局等部门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证出险现场及灾区的应急通信和正常供电，组织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通信、供电等公共基础设施。

⑤交通运输分局根据转移人、财、物所需运力情况，及时组织运力，安排车辆船只，保证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的运送；按职

责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相应停止施工作业及人员撤离。

⑥应急管理部门迅速组织灾民安置，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⑦消防救援部门进入实战状态，全体消防员在岗在位，密切滚动会商，加强警情跟踪和遂行出动。

⑧公安分局维持社会治安秩序，迅速组织灾民疏散、撤离及救生。交警部门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⑨卫生健康局迅速组织医疗急救队、卫生防疫队进入灾区，开展现场救护和卫生防疫，及时运送伤员并安排医院救治。

⑩城管分局对强降雨、洪涝区域、城市户外广告牌等重点部位进行全面巡查，组织人员处置积涝等问题，确保城市公共设施安全运行。

⑪教育管理中心、人社分局、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交通运输分局、沙田海事处、公安分局、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分局、宣教文体旅办、文化服务中心、城管分局、农林水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全力做好“五停”工作。

⑫全镇视频、微信、互联网、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体平台在宣传部门的统一协调下，及时发布预警预告和抢险救灾信息。

(13)有关成员单位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工作；视情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14)各村（社区）书记坐镇指挥，执行应急小组的指令，根据村（社区）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本村（社区）防御措施

和抢险救灾工作，落实特殊群体和危险区域人员临时转移工作；每1小时向应急小组报送三防信息等有关数据。

5.6 防风应急响应

5.6.1 防风防御关注阶段

5.6.1.1 防御关注响应条件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5.6.1.2 防御关注阶段工作要求

(1) 应急部门及其成员单位密切关注台风动态，加强值班，保持联络通畅，警惕台风对当地可能造成的影响，注意收听、收看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最新情况。

(2) 各相关部门密切关注热带气旋最新情况，指导本行业做好相关防御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本行业防风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农业农村、海事部门及时通知、督促海上船只做好回港避风准备，督促海上作业人员落实台风防御措施。

(4) 有关管理单位及时开展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高层建筑、路灯等高悬物、户外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起重机械设备、建筑配套设施、绿化树木等的防风加固措施，及时处理防风隐患。

(5) 城管部门及时组织环卫作业单位开展地面垃圾清运，及时清理垃圾中转站的垃圾，做好路边垃圾桶、垃圾中转站的防风加固措施。

(6) 有关单位要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台风灾害防御信息的宣传，及时、主动向媒体和通信运营商发布最新信息，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商通过视频号、微信、短信、网络等形式提醒公众提前做好防范。

5.6.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5.6.2.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预报主要潮位站（泗盛围）风暴潮潮位达到 10~20 年一遇。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5.6.2.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应急小组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同意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加强 24 小时值班，分管领导需到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风工作，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指令；根据本镇预案和实际情况开展防风工作；集结三防专业抢险队和装备待令，做好工程抢险物资准备；及时向公众发布防御提醒；每 12 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等有关数据。

(2)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应急小组

的防风工作部署；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相关成员单位派业务骨干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报送雨情、水情、风情和预测预报等三防快报有关数据，视情加密报送。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行业、环节组织对防风防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6）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区域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8）新闻媒体、宣传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有关成员单位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加密会商，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等台风信息和会商分析意见及时报告应急小组。

②水务中心做好应急值守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和水文信息；开展水文监测和预警预报，协助应急小组开展决策工作；每 6 小时向应急小组报送一次水文观测信息及应急

小组指示要求的落实情况；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加强城市内涝隐患点的监测，督促、指导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与城管、交警等部门联动，及时消除内涝灾害。

③农林水务局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各类人员值班，密切关注气象、海浪及潮位信息；督促渔船回港上岸避风，及时转移农田工具房滞留人员，明令禁止台风期间渔船出航作业；组织实施疏通农田排水沟渠，加固生产棚架设施、畜禽栏舍、鱼塘堤坝、临时工棚、农田工具房等；指导、督促受台风威胁区域的种养殖户落实防风安全措施。

④沙田海事处组织、指挥和协调海上船舶和作业人员采取避风行动，统筹安排锚地，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⑤自然资源分局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值班，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区域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密切关注气象信息；督促做好地质灾害隐患防御工作。

⑥沙田应急管理分局通知各临时避难场所做好适时开放准备，将临时避难场所开放的信息及时告知公众。

⑦住建局按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房屋市政工程的工地、简易工棚、地下空间、边坡、挡土墙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检查，要求相关单位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治、停工、

人员撤离等措施；指导属地做好属地辖区危房、削坡建房的三防安全检查，要求相关单位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治、人员撤离等措施。

⑧工程建设中心按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做好市政、水利在建等工程的工地、简易工棚、地下空间、边坡、挡土墙等建筑物（构筑物）的三防安全检查，要求相关单位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治、停工、人员撤离等措施；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⑨城管分局督促协调户外电子广告运营单位于2小时内刊播、滚动发布预警和防御信息。组织市政设施场站防风隐患排查消除和抢险抢修、市政绿化树木加固修剪，检查排除户外广告、路灯安全隐患；督促燃气企业等有关单位做好巡检等防御准备。

⑩交通运输局立即向全镇交通运营企业、各公交公司、各港口交通运营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和三防信息；督促港口、车站等交通运输机构将预警信息通知到所有进港航船、车辆、班次等，并督促场站开展防风检查抢修及时排除隐患；安排运力，及时转移滞留乘客；要求相关在建工程单位发现隐患及时落实整治、停工、人员撤离等措施。

⑪消防救援部门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在落实经常性执勤备战要求的基础上，关注气象变化，装备上车、舟艇上架、器材入箱，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⑫公安分局加强对重点区域、场所的巡查和保护。

⑬交警大队维护公共秩序，提示进入高速公路的车辆注意防御等。

⑭宣教文体旅办、文化服务中心立即向全镇经营性旅游景区、沿海景区和文体场馆活动管理单位转发预警预报，及时关注气象信息督促各经营性旅游景区及时关闭，文体场馆活动及时停止；指导有关单位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⑮应急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10)村(社区)要加强值班值守，村(社区)委会分管领导坐镇指挥，密切关注风情，执行应急小组的指令；根据本村(社区)预案和实际情况落实防风措施；集结村(社区)三防抢险队和装备待令做好工程抢险物资准备；及时向公众发布防御提醒；每12小时向应急小组报送三防信息等有关数据。

5.6.3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5.6.3.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预报主要潮位站(泗盛围)风暴潮潮位达到20~50年一遇。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

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5.6.3.2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应急小组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同意启动防风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镇分管领导需到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风工作，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防台风工作的指示精神，密切注视台风动向，检查本区防御台风落实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危险地带人员转移准备工作，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根据本镇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每8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等有关数据。

(2)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核查应急小组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回港、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风落实情况；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 相关成员单位股室负责人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4小时报送雨情、水情、风情和预测预报等三防快报有关数据，视情加密报送。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

灾情况，及时报告应急小组。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宣传、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有关成员单位在防风IV级响应基础上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加密监测预报频次，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分析和预报意见，及时报告镇委镇政府和应急小组。

②水务中心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实施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加强城市内涝隐患点的监测，与城管、交警等部门联动，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消除内涝灾害；每4小时向应急小组报送一次水文监测信息及预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③农林水务局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各类人员值班，密切关注气象、海浪及潮位信息；核实渔船回港避风情况，督促海上作业人员上岸避险，及时转移农田工具房滞留人员，明令禁止台风期间渔船出航作业，会同海事部门开展海上受困渔民等的救助

工作。

④沙田海事处密切关注辖区海上船舶动态，注意船舶走锚等异常情况；协调救助力量，做好海上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⑤自然资源分局加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落实防御措施，视降雨情况适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

⑥住建局督促检查在建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等，必要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检查所管辖区域内的积水情况，抢修损毁设施。

⑦工程建设中心督促检查在建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等，必要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督促检查所管辖区域内的积水情况，抢修损毁设施；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

⑧房管所督促物业管理机构更新防风提示、增加广播频次。

⑨城管分局督促有关管理单位、业主加强户外广告牌、路灯设施的检查 and 加固；视情况组织切断广告牌、路灯及危险室外电源；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加强地面垃圾清运；督促燃气企业做好抢险抢修准备，加强巡检，及时整治隐患、处理险情。

⑩交通运输分局协调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增加运力疏散提前下班和下课的人潮；通知运输行业相关管理单位严密监控车辆运

行情况，根据应急调度预案，适时暂停相关路线的营运；督促港口、车站等交通运输机构适时调整或取消车次，将调整或取消车次的信息及时通过视频、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等告知公众，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督促检查行业管理在建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加固或拆除有危险的建筑施工设施等，必要时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⑪沙田应急管理分局负责协助应急小组处置台风影响期间发生的突发事件。通知临时避难场所全部开放，及时告知公众；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基本生活救助。

⑫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负责协助应急小组处置台风影响期间园区发生的突发事件；指导做好园区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组织协调基本生活救助。

⑬消防救援部门落实力量前置，救援专业队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相应准备，必要时负责抢救遇险人员，转移和疏散被困群众。

⑭公安分局协助做好群众救助、人员疏散、紧急防护、抢险救灾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活动场所人员的疏散工作。

⑮交警大队加强道路巡查，维护交通秩序，保障全镇道路正常运行；在重点区域和灾区增加警力，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快速处置，协助组织路上受灾群众安全转移；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⑯宣教文体旅办协调新闻媒体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防御

措施、抢险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播发防台风预警信息。

⑰应急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10)村(社区)书记坐镇指挥，执行应急小组的工作部署；根据本村(社区)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转移危险区域人员；每8小时向应急小组报送三防信息等有关数据。

5.6.4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5.6.4.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1)市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2)预报主要潮位站(泗盛围)风暴潮潮位达到50~100年一遇。

(3)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5.6.4.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应急小组组长(镇长)同意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镇主要领导需到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风工作，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台风工作，分管一线指挥，责任人到位，以人为本落实防风

措施，特别做好危险地带人员的转移工作，每4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等有关数据。

(2)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进一步核查应急小组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应急小组根据灾害视情设立镇现场指挥部，临时应急工作小组组长立即召集各组成单位赶赴现场，开展工程抢险、救援安置、宣传报道、现场应急保障等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4) 相关成员单位派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5) 根据“三个联系”，落实镇领导联系村（社区）机制。

(6) 监测预报单位每2小时报送雨情、水情、风情和预测预报等三防快报有关数据，视情加密报送。

(7)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协助受影响灾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8)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抢险救援、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宣传、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次，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1) 有关成员单位还应在防风Ⅲ级响应基础上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农林水务局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做好农作物抢收工作；派出工作组进一步核查落实渔船全部回港和“三无”渔船情况，及时转移农田工具房滞留人员，会同海事部门开展海上受困渔民等的救助工作；通知受威胁区域的种养殖户做好安全转移工作；指导、督促受台风威胁区域的种养殖户落实防风安全措施。

② 沙田海事处做好海上险情处置准备，组织开展海上险情处置工作。

③ 水务中心处置台风影响期间发生的水务工程设施突发事件，为应急小组提供抢险技术支撑；按照预案调度水利工程和防洪排涝设施，实时将防洪调度信息报应急小组。

④ 自然资源分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落实防御措施，视降雨情况适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调查，协助开展群众撤离、抢险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⑤ 住建局、工程建设中心、交通运输分局等单位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停止一切作业，关闭工地用电总闸；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安全管理，疏散、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⑥房管所督促物业管理机构更新防风防汛提示、加强广播和巡查、落实管理范围内地下停车场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御措施等。

⑦城管分局组织力量对有关市政设施、路灯、挡风广告牌、霓虹灯和高空作业设施等进行加固。台风来临前，大幅度修剪加固树木，及时清除影响安全的损毁树木、设施等；督促燃气企业加强巡检，必要时投入抢险救援。

⑧交通运输分局督促港口、车站等交通运输机构，做好船舶、车辆等停运交通工具的防风安全，将调整或取消轮船、车次、班次等信息及时告知公众，妥善安置滞留旅客。按职责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加强隐患排查，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

⑨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协助应急小组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及时向有关单位传达省市镇领导防灾指示、批示精神。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告知公众，做好避险人员管理、服务。

⑩消防救援部门进入临战状态，主管均在岗，暂停请休假审批，消防员在位率不低于 85%，备勤人员不得离开队伍驻地（30 分钟内回单位或到现场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水域救援队伍到指定地点前置；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组织开展综合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救援受困群众。

⑪公安分局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对出现灾情的区域实施警戒，开展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⑫交警大队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

行。

⑬宣教文体旅办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播发防台风预警信息；重点做好避难避险指引防御措施、抢险救灾等方面情况的宣传报道。

⑭沙田供电分局加派力量抢修损毁设施，并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排水通畅，保障电力正常供应。

⑮武装部做好抢险救灾的相应准备，必要时迅速参与抢险救灾。

⑯教育管理中心组织做好学校和在校师生防台风安全工作。

⑰公共服务办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和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防台风安全工作。协助灾后救助及救灾捐赠。

⑱经济发展局、供销社协调商业企业做好受灾居民日用必需品供应工作。

⑲宣教文体旅办督查所管辖的各经营性旅游景区等关闭情况，文体场馆活动停止、游客疏散安置等情况，排查隐患并及时处理；指导有关单位对行程推迟、暂缓或取消的旅客做好疏导服务。督促指导各场所做好防风安全。

⑳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突击救护队伍，抢救受灾伤病员，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监控和防止灾区疾病、疫情的传播、蔓延。

㉑沙田电信分局、经济发展局组织、协调做好通信线路维护，及时抢修或调度应急通讯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建立预警抢险救

灾信息快速发布的“绿色通道”，准确、及时、无偿地向社会公众发送预警、抢险救灾等信息。

② 应急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12) 村(社区)书记坐镇指挥，执行应急小组的工作部署；根据本村(社区)三防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每4小时向应急小组报送三防信息等有关数据。

5.6.5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5.6.5.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1) 市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2) 预报主要潮位站(泗盛围)风暴潮潮位达到100年一遇。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5.6.5.2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应急小组组长(镇长)同意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镇政府主要领导全面部署抢险救灾工作；镇主要领导需到指挥中心坐镇指挥，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根据本镇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每1小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三防信息等有关数据。

(2) 镇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动员全镇人民立即行动起来，投入到防风抗风救灾工作中，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全面核查应急小组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风“六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4) 镇领导、应急小组领导召开会商研判会、工作部署会和视频调度会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其他值班值守工作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报送雨情、水情、风情和预测预报等三防快报有关数据，视情加密报送。

(6) 行业职能部门应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应急小组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各相关部门单位落实“五停”措施。

(7) 后勤保障组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抢险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工程抢险组、救援安置组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预警预报组和宣传报道组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

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维护社会民心稳定。

(10)有关成员单位还应在防风Ⅱ级响应基础上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水务中心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城市内涝隐患点的监测，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与城管、交警等部门联动，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消除内涝灾害。

②农林水务局派出工作组进一步核查落实渔船全部回港情况，及时转移农田工具房滞留人员，会同海事部门开展海上受困渔民等的救助和转移工作。

③沙田海事处注意台风的最新情况，了解辖区、行业防台风准备情况，警惕台风的影响；不间断向海上船只发布航行警告，组织、督促和协调海上船舶和作业人员采取避风行动，统筹安排锚地，加密关注辖区海上船舶动态，注意船舶走锚等异常情况；做好海上险情处置准备，组织开展海上险情处置工作。

④自然资源分局持续做好地质灾害隐患防御工作；接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报告后，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赶赴现场；做好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气象信息。

⑤消防救援部门进入实战状态，全体消防员在岗在位，密切滚动会商，加强警情跟踪和遂行出动，根据应急小组要求，提前

向可能受影响地方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⑥公安分局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全镇治安动态及交通路况信息，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对出现灾情的区域实施警戒，开展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防控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大型集会人员的疏散工作；在灾害重点区域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

⑦交警大队限制道路车流和车速，视具体灾情对人流密集和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及时处置交通事故；维护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

⑧沙田供电分局全力保障电力系统安全运行；加大巡检力度，防护加固危险区域的设施，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加派力量抢修损毁设施，并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

⑨武装部负责组织部署全镇民兵预备役支援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应急小组要求，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方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⑩教育管理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指导学校视情暂停室外教学活动，采取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安全；检查全镇学校停课安排落实情况，督促校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安全。

⑪宣教文体旅办加密关注气象信息和经营性旅游景区(点)、文体场馆的情况；通知所管辖的各经营性旅游景区(点)、星级酒店、文体场馆等做好防御准备；督查所管辖的各经营性旅游景区关闭情况，文体场馆活动停止、游客疏散安置等情况，排查隐

患并及时处理；指导有关单位对行程推迟、暂缓或取消的旅客做好疏导服务，督促指导各场所做好防风安全；指导旅游企业详询气象、交通等信息，妥善安置游客。

⑫应急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按照自身职责全面核查防风“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1)村(社区)书记坐镇指挥，执行应急小组的工作部署；根据本村(社区)三防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落实特殊群体和危险区域人员临时转移工作；每1小时向应急小组报送三防信息等有关数据，并视情加密报送。

5.7 防旱应急响应

5.7.1 防御关注阶段

5.7.1.1 防御关注阶段响应条件

根据气象、水文、水务、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的干旱监测预报信息，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经研判进入防御关注阶段：

(1)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

(2)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15%以上。

5.7.1.2 防御关注阶段工作要求

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发展态势。

5.7.2 防旱IV级应急响应

5.7.2.1 防旱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IV

级应急响应。

(1) 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10%。

(2) 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以下。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参考条件：水文部门发布东江枯水蓝色预警信号。

5.7.2.2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应急小组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同意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发布情况通告；镇分管领导坐镇指挥，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根据本镇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受旱及抗旱工作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2)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应急小组的防旱工作要求。

(3) 水务中心派员和安排有关行业专家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 水务、农业等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 9 时向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 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应急小组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灾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 宣传、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避免江河、水库等水资源浪费。

(9)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水务中心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督促水源工程、供水管线等水务工程设施的管理单位加大巡查频次。做好水文、墒情、供水情况预报监测报送工作，及时向应急小组上报旱情、水情、工情等信息。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②农林水务局掌握农作物播种情况、苗情、土壤墒情，推广抗旱农业新技术，加强田间管理，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③沙田应急管理分局转发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应急小组提供气象部门的降雨、蒸发、气温、人工影响天气等情况及未来的天气形势。

(10) 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防旱抗旱工作。

(11) 安排有关专业专家组成员参加会商，为应急小组提供技术咨询和工作建议。

5.7.3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5.7.3.1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

(1) 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10%~20%。

(2) 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50%。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参考条件：水文部门发布东江枯水黄色预警信号。

5.7.3.2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应急小组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同意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镇分管领导坐镇指挥，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根据本镇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受旱及抗旱工作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2)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应急小组的防旱工作要求。

(3) 根据应急小组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和安排有关行业专家到镇应急指挥中心参与联合值守。

(4)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在防旱Ⅳ级响应基础上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水务中心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做好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利用一切可利用的水

资源，千方百计扩大抗旱灌溉面积。对耗水量大的工业企业采取强制节水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经营行业和其他生产用水。

②农林水务局负责调查农作物苗情，向应急小组报告作物的种植结构、种植面积、生长时期、水产生长情况，分析旱情对作物和水产养殖的不利影响。做好农业生产所需种子、农资的调拨供应工作。根据旱情发展情况，适时进行农作物改种和补种，推广应用有关抗旱农业、渔业新技术，制定农业、渔业救灾措施，并组织实施。

③沙田应急管理分局转发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应急小组提供气象部门的降雨、蒸发、气温、人工影响天气等情况及未来的天气形势、发展趋势和抗旱建议。

(5) 注重节约用水宣传，严格控制蓄水工程的水资源调用。

(6) 加强水源保护，合理调度分配水源，防止发生争水纠纷。

(7) 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防旱抗旱工作。

5.7.4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5.7.4.1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

(1) 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20%~30%。

(2) 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80%。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

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参考条件：水文部门发布东江枯水橙色预警信号。

5.7.4.2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应急小组组长（镇长）同意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镇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根据本镇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做好辖区内镇级重点用水名录的计划用水指标压减工作；及时将受旱及抗旱工作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指派干部轮流看守水源，合理分配使用水源，防止发生群众争水事端。

（2）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3）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应急小组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4）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灾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5）宣传、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6）防旱重点单位（部门）在防旱Ⅲ级响应基础上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水务中心加强水情监测，全力保障全镇供水安全。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掌握水利工程蓄水和河道来水情况，做好计划用

水、节约用水和科学调水工作，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保障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用水。加强水政执法工作，及时调处水事纠纷，办理水事案件。根据咸潮上溯影响的供水范围和各用水户用水规模和对水质要求确定管控范围，对咸潮影响范围内用水量排名前 300 名的重点用水大户均应纳入管控名录，视咸潮影响严重程度，必要时可适当扩展到排名前 1000 名的重点用水大户；对水质要求较低的用水户（市政道路清洗、园林绿化等）进行管制；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应急抢险等单位和重点企业的用水需求。负责提供可取水的水源，会同消防救援大队和城管分局负责统筹安排有关消防车、供水车和洒水车前往重点保障地方送水；及时公告供水、咸情等信息。

②农林水务局做好农业旱情、土壤墒情监测，做好春耕生产供用水计划，深入灌区水源调查摸底，挖掘江河、沟渠等灌溉水源；根据农作物、养殖业的分布和季节需水实际，做好水厂供水或河道取水氯化物含量超标时的农作物、养殖业等应急措施，确保春耕和水产养殖的正常。

③沙田应急管理分局转发干旱监测、预报等气象信息。向应急小组提供气象部门逐日降雨、蒸发、气温等情况以及未来的天气形势和发展趋势，实时监测云图和抗旱建议。

④沙田供电分局确保抗旱用电。

⑤沙田应急管理分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核实灾情，及时筹措

救灾物资，发放救灾款，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⑥卫生健康局做好干旱灾害发生时，有关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监督、检测饮用水水源卫生状况，防止干旱灾害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⑦公共服务办针对低保户、特困人员、孤儿、失能老人、流浪者、其他特殊困难对象，做好细化的救助方案，保障弱势群体日常用水，避免弱势群体因此次旱灾出现人员死亡或身体严重不适。

⑧公安分局应当加强受灾区域的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抢险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杜绝争抢水源群体事件，打击制造水事纠纷的违法犯罪分子，确保运送防旱物资和救灾人员车辆安全、顺利通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⑨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分局、供销社、水务中心等部门根据职能，稳定市场饮用水供应，进行市场饮用水管制。

⑩宣教文体旅办积极宣传防旱抗旱行动，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抗旱的良好氛围。加强舆情监测，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防止发生恶意炒作，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稳定公众情绪，最大程度避免或减少负面影响，大力宣传镇委、镇政府对防旱抗旱救灾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决策部署，主动宣传镇党委政府同心协力防汛抗旱取得的成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节水意识，引导工业企业科学用水，发动群众开展抗旱自救，把节约用水的措施落实到每个企业、商

户和广大居民、农户，引导群众积极应对饮用水源短缺的严峻形势；及时发现和总结宣传抗旱救灾的先进经验和先进典型，让干部群众学有榜样、干有典型、赶有目标。

(7) 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防旱抗旱工作。

5.7.5 防旱 I 级应急响应

5.7.5.1 防旱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

(1) 城市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30%以上。

(2) 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80%以上。

(3) 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参考条件：水文部门发布东江枯水红色预警信号

5.7.5.2 防旱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应急小组组长（镇长）同意启动防旱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镇主要领导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密切关注旱情的发展，执行市三防指挥部的工作部署；根据本镇预案和实际情况组织做好防御措施和抢险救灾工作。

(2)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进一步加强统筹，全面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协调水务中心等主要成员单位，采取非常规调水和供水措施。

(3) 水务中心每日向应急小组报告供水情况，内容包括：正常供水量、当前供水量、供水咸情、缺水量、当前水源预计可供时间、节水计划等。

(4) 按照“先生活、后生产，先节水、后调水，先地表、后地下，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5) 按灾情和国家有关规定，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救援资金、物资的接收和发放。

(6) 新闻单位按照镇政府核定的旱情灾情，及时向社会发布旱灾情信息；宣传政府、各部门的抗旱救灾情况。

(7) 公安、武装积极协助抗旱工作，维持安定的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必要时组织车辆载水供应缺水灾区群众饮用。

(8) 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防旱抗旱工作。

5.8 防冻应急响应

5.8.1 防冻关注级应急响应

5.8.1.1 关注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关注级应急响应。

防冻关注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1) 气象部门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2) 低温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6 小时以上。

5.8.1.2 关注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预警预报信息，关注所管辖区内灾情险情，及时处置并上报。

5.8.2 防冻Ⅳ、Ⅲ级应急响应

5.8.2.1 防冻Ⅳ、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Ⅳ、Ⅲ级应急响应。

（1）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 ①气象部门发布寒冷橙色预警信号，且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
- ②低温冰冻对我镇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 ③低温冷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12 小时左右。
- 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2）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 ①气象部门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对我镇造成较大影响。
- ②低温冰冻对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 ③低温冷冻导致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 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5.8.2.2 防冻Ⅳ、Ⅲ级响应工作要求

(1) 应急小组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同意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副组长（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局长）或委托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其他领导组织召开低温冷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应急小组常务副组长（镇分管领导）同意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主持召开低温冷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2)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密切关注低温冷冻天气发展动态，传达应急小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灾区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 根据应急小组要求，相关单位做好值班值守或参与联合值守。

(4) 相关部门、村（社区）及时向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应急小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 宣传、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告。

(9)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公共服务办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防寒保暖工作,组织加大街面巡查力度,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督促、指导做好因灾“全倒户”“严损户”以及其他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进行隐患排查,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②公安分局做好重点路段交通管制工作。

③城管分局、水务中心、沙田供电分局、经济发展局和电信运营商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气、供水、供电、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④农林水务局督促、指导落实种植业、养殖业、渔业等的防寒措施,加强农情调度,加强种植、养殖场户巡查,指导落实防冻措施,指导养殖户加强畜禽饲养管理,重点做好畜禽保暖工作,加强渔船和渔业管理。

⑤住建局、工程建设中心、交通运输分局、水务中心、城管分局、沙田海事处等严格规范限制大风天气建筑施工室外作业,严禁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落实厂房工棚、塔吊、临时构筑物、户外广告牌、树木等防风加固措施等;加强海(水)上交通和生产作业安全监管。

⑥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分局做好低温灾害事故处置准备工

作，强化联勤联训力度。

（10）各村（社区）贯彻落实应急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防冻工作。

5.8.3 防冻Ⅱ、Ⅰ级应急响应

5.8.3.1 防冻Ⅱ、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Ⅰ级应急响应。

（1）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气象部门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72 小时以上，预计对我镇造成严重影响。

②气象部门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同时发布道路结冰黄色、橙色、红色任一级别预警信号。

③低温冰冻对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④低温冷冻导致镇内高速公路、省道等干线中断 24 小时以上。

⑤低温冷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镇电网运行产生重大影响；低温冷冻造成部分区域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

⑥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2）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气象部门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96 小时以上，

同时发布道路结冰黄色、橙色、红色任一级别预警信号，预计对我镇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②低温冷冻导致镇内高速公路、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

③低温冷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镇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低温冷冻造成全市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④根据市三防指挥部会商意见或有关防御工作部署需要沙田镇采取响应行动的。

5.8.3.2 防冻Ⅱ、Ⅰ级响应工作要求

（1）应急小组组长（镇长）同意启动防冻Ⅱ、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冷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贯彻落实市三防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2）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检查受影响灾区的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

（3）根据应急小组要求，相关单位做好值班值守和参与联合值守。

（4）相关部门、村（社区）及时向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冻措施，核实、

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应急小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 宣传、新闻媒体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告。

(9)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公共服务办督促、指导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防寒保暖工作，组织加大街面巡查力度，妥善安置流浪乞讨人员；督促、指导做好因灾“全倒户”“严损户”以及其他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对养老院、福利院等场所进行隐患排查，杜绝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②公安分局做好重点路段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公路除雪除冰工作。

②经济发展局、城管分局、水务中心、沙田供电分局及电信分局督促、指导做好城市供气、供水、供电、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③农林水务局督促、指导落实种植业、养殖业、渔业等的防寒措施，加强农情调度，加强种植、养殖场户巡查，指导落实防冻措施，指导养殖户加强畜禽饲养管理，重点做好畜禽保暖工作，加强渔船和渔业管理。

④消防救援大队、城管分局、沙田供电分局督促、指导做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确保用火、用气、用电安全。

⑤住建局、交通运输分局、工程建设中心、水务中心、城管分局、沙田海事处等严格规范限制大风天气建筑施工室外作业，严禁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落实厂房工棚、塔吊、临时构筑物、户外广告牌、树木等防风加固措施等；加强海（水）上交通和生产作业安全监管。

⑥经济发展局做好镇级储备的棉衣棉被、帐篷等生活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工作。

⑦市场监管分局加强保暖设备、食品等重要商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价格执法。

⑧经济发展局、供销社加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⑨人社分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入莞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留莞。

⑩教育管理中心负责组织、督促学校落实防冻工作，适时调整学生户外活动。

（10）各村（社区）加强值班，村（社区）主要领导坐镇，贯彻落实应急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防冻工作。

5.9 应急响应调整或结束

5.9.1 应急响应调整

（1）根据三防灾害形势发展，应急小组按程序提高或降低

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2) 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应急小组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5.9.2 应急响应结束

(1) 当三防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应急小组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若此前有发布全民动员令的，同时解除。

(2) 应急小组视情自行宣布结束本辖区的应急响应。

6 抢险救援

6.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镇人民政府总负责，应急小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鼓励社会公众积极有序参加社会救援队伍，全力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工作。

6.2 救援力量

(1) 镇级抢险救援力量以民兵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 民兵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应急小组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

根据应急小组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属地实施危险区域群众的疏散转移。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应急小组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镇级抢险救援专家组由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根据灾害类型,从镇三防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的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6.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应急小组组织、协调镇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向应急小组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6.4 抢险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6.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行业单位和事发地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

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应急小组。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应急小组组织指挥。

(2) 应急小组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应急小组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应急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应急小组视情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应急小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镇主要领导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参与处置。

(7) 水务中心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自然资源分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6.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的支援请求时，应急小组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

生地负责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应急小组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灾害发生地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应急小组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灾害发生地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6.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当发生重大三防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应急小组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镇三防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应急小组（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应急小组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应急小组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6.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1.1 水利工程出险

(1) 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 工作重点

①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水务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应急小组和市水务局。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④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⑤水务中心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应急小组(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或现场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并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⑥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⑦协调可能受影响区域督促基层做好人员转移。

⑧协调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区域的遇险群众。

⑨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5.1.2 地质灾害

(1) 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体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和道路，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 工作重点

①自然资源部门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应急小组和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应急小组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④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⑤水务中心、自然资源分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应急小组（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或现场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⑥应急部门提供发生地质灾害区域降雨资料。

⑦调配专业抢险队伍和物资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⑧协调可能受影响区域督促当地做好人员转移。

⑨协调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区域的遇险群众。

⑩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6.5.1.3 城市严重内涝

（1）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浸，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①水务等部门立即向险情报告应急小组，应急小组立即将险情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联系事发地灾区，掌握现场情况。

④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⑤水务中心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应急小组（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⑥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⑦协调水务、城管、交警部门实施排水、清理垃圾、交通管制、疏导。

⑧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⑨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6.5.1.4 人员围困

（1）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低洼区、立沙岛、江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工作重点

①应急小组将人员受困情况报镇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联系事发地，掌握现场情况。

④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⑤协调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⑥督促属地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经济发展局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根据沙田应急管理分

局的动用指令，负责按程序组织镇级救灾物资调出；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6.5.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2.1 水上船只、作业人员遇险

（1）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水上作业平台、沿海渔船的作业人员未及时撤离，渔船、商船、化工品运输船等各类船只未及时回港或未到安全区域避风，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①应急小组立即组织人员抢险，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镇政府、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联系事发地，掌握现场情况。

④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⑤农林水务局、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等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进驻应急小组（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⑥应急部门提供有关气象、海洋信息。

⑦协调市水上搜救中心、沙田海事处或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应急处置。

⑧协调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⑨组织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6.5.2.2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树木倒伏，造成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 工作重点

①应急小组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及时向镇政府、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联系事发地，掌握现场情况。

④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⑤住建局、工程建设中心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⑥协调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⑦应急部门、属地村（社区）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⑧经济发展局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根据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的动用指令，负责按程序组织镇级救灾物资调出；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⑨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区。

⑩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6.5.2.3 生命线系统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 工作重点

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镇政府、应急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应急小组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联系事发地，掌握现场情况。

④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⑤水务中心、沙田供电分局、城管分局、经济发展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应急小组（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提供技术支撑。

⑥城管分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公安分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协助高速运营企业做好公路保畅。

⑦沙田供电分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协调上级支援开展抢修复电。

⑧经济发展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

⑨水务中心、城管分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组织

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⑩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⑪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6.5.2.4 化学品设施设备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化学品设施设备受损，化学品运输车辆侧翻，油气储罐、公共管廊破损事故引起物料管道发生火灾、爆炸、大面泄漏。

(2) 工作重点

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镇政府、应急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应急小组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联系事发地，掌握现场情况。

④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成立现场指挥部。

⑤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水务中心、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沙田消防救援大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负责救援）等单位根据化学品设施设备受损影响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应急小组（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或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⑥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指导运营公司抢修受损设备设施。

⑦水务中心通知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及时关闭水闸、涵窦、拍门等水利设施，避免污染源流入江河。

⑧生态环境分局做好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海洋污染等防治、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工作。

⑨公安分局控制旁观者进入事故现场和事故危险区域，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和撤离。

⑩交警大队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⑪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抢险救灾工作，解救遇险群众，指挥危险区域群众撤离或转移到安全地带，转移物资。

⑫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开展灾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环境消杀工作，防止灾后疫情发生和蔓延。

⑬沙田供电分局负责因突发事件造成供电设施损毁的抢修和恢复工作，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⑭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6.5.2.5 大规模人员转移

(1) 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镇。

(2) 工作重点

①应急小组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

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设立镇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④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⑤协调事发地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⑥协调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⑦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协调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⑧经济发展局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根据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的动用指令，负责按程序组织镇级救灾物资调出；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⑨交通运输分局、公安分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6.5.2.6 实行“五停”措施

（1）情景描述

当气象、水文和海洋等部门预测台风、暴雨将对我镇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五停”）措施。

（2）工作重点

①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风、防暴雨措施。

②通过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通告。

③应急小组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三防指

挥部。

④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应急小组。

⑤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5.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3.1 人畜饮水困难

(1)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咸潮上溯、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供给困难。

(2) 工作重点

①水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应急小组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水务中心、农林水务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④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⑤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⑥协调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⑦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⑧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⑨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6.5.3.2 灌溉用水短缺

(1)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咸潮上溯，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2) 工作重点

①水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镇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应急小组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水务中心、农林水务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④协调优化水资源分配。

⑤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⑦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6.5.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6.5.4.1 基础设施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低温冰冻发生管道爆裂、冻堵，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或损毁，交通道路结冰，架空线路覆冰等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大范围受损。

(2) 工作重点

①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镇政府、应急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视情况设立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④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⑤城管分局、交通运输分局、水务中心、经济发展局、沙田供电分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应急小组（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或现场联合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⑥城管分局组织协调道路除冰机、融雪剂等开展路面快速融冰。

⑦沙田供电分局协调机械、热力融冰等所需器械对覆冰的架空线路进行融冰。

6.5.4.2 人员滞留

（1）情景描述

公路系统因低温冰冻大范围瘫痪，汽车站、码头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2）工作重点

①应急小组做好转移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设立镇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④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⑤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应急小组（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或现场联合指挥部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⑥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⑦公安分局维护现场秩序。

⑧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滞留站场做好医疗保障。

⑨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⑩组织慰问活动，鼓励外乡人在莞过年。

6.5.4.3 种植、养殖业受灾

（1）情景描述

低温冰冻造成农作物、树木大范围受冻死亡，鱼类、家禽、牲畜等大范围冻伤，种植、养殖业严重受损。

（2）工作重点

①农业农村等部门立即将险情报告镇政府、应急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并全力开展相关前期处置工作。应急小组立即将险情报告市三防指挥部。

②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农林水务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应急小组（沙田应急管理分局）。

⑤协调鱼塘、棚舍防寒措施所需的塑料薄膜、调节剂等材料。

⑥适时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机制，各相关部门保障重要商品价

格稳定。

6.6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应急小组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7 后期处置

在镇委、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和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协作、条块联动，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重点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灾后处置工作。

7.1 灾后救助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按照《东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执行及具体实施。

7.2 恢复重建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2）水务、电力、交警、城管、交通、住建、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7.3 社会捐赠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完善救灾捐赠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管理分配、社会公示、宣传表彰等工作。

7.4 灾害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洪涝、干旱、风雹、地震等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开发符合社会需要的农业保险、居民住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推广巨灾保险的运用。

(3) 保险机构应做好受灾人员、救援人员的保险理赔事宜。

7.5 评估和总结

灾害处置结束后，应急小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三防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对三防工作应急处置方面提出改进建议。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在抢险工作结束后将抢险总结上报应急小组。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1) 发生三防灾害时，应急小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 应急小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4)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8.2 物资保障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库和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分级、分类管理救灾储备物资。建立健全镇村两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健全完善应急救灾物资紧急调度运输机制，确保救灾物资按需快速调度、保障到位。

(1) 规范镇、村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明确物资储备品种、数量。

(2)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要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和数量，保证必要的救灾物资储备数量。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

必要时签订救灾物资紧急采购供货协议。

(3) 经济发展局应建立粮食和食用油等粮食应急保障机制；经济发展局和供销社应建立方便食品、饮用水和副食品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采购供应机制。

(4) 卫生健康局负责采购储备应急救灾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市场监管分局协助调配、并做好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

(5)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管理标准，加强救灾物资发放全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紧急调拨运输机制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

(6) 应急小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8.3 资金保障

(1) 应对三防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镇人民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应急小组及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三防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财政分局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

救援所需资金。

8.4 技术保障

(1) 充分发挥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各类监测平台的作用，加强新技术应用，持续提升三防灾害预警能力。

(2) 加强与市级应急、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气象等部门的联系，获取全市三防风险区划、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灾情监测预警等方面的支持。

(3)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市、镇、村（社区）三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运行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一张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加强共享，提升三防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8.5 人员转移保障

(1) 应急小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应急小组和相关单位负责落实人员转移方案的编制，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风“六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海边、河边、山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由镇人民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当地公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8.6 综合保障

8.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 应急小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三防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三防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在市三防指挥部与应急小组之间，应急小组与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三防信息和实时可视通话的互联互通；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基础电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区域抢险救灾使用。

(5)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铜锣、乡村喇叭等方式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

8.6.2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8.6.3 供电保障

(1)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应急小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8.6.4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8.6.5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海洋、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抢险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应急小组报告，由应急小组协调解决。

8.6.6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筹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灾区，指导、协助灾区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6.7 安全防护保障

8.6.7.1 社会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应统筹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防汛抢险工作中的现场戒严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8.6.7.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

物（构筑物）；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水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8.6.7.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应急管理部门和村（社区）应当根据防汛预案落实避灾安置场所，必要时建设一定数量的避灾安置场所。避灾安置场所应当经工程质量检验合格。

（2）各类学校、影剧院、会堂、体育馆等公共建筑物在防汛紧急状态下，应当根据镇人民政府的指令无条件开放，作为避灾安置场所。避灾安置场所应当具备相应的避灾条件。公共建筑物因作为避灾安置场所受到损坏的，镇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8.6.7.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应急小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8.6.7.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镇人民政府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孤寡老人、流浪儿童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组织编制，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2) 本预案由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三防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应急小组备案。

9.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沙田应急管理分局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4年颁布的《沙田镇防汛防

旱防风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

- 附件 1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 附件 2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 附件 3 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
- 附件 4 沙田镇主要控制断面（站点）特征水文值
- 附件 5 三防督导检查要求
- 附件 6 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 附件 7 应急小组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附件 8 应急小组组织体系图
- 附件 9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 附件 10 名词术语解释
- 附件 11 沙田镇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实施表
- 附件 12 沙田镇水利设施及水系分布图

附件1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职责

有关成员单位在应急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各自职责，分别做好三防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分工如下：

1.党政综合办：①接收三防指挥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村（社区）以及群众报来的各类突发险情、灾情，迅速与三防指挥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研判情况，按事态严重程度及时报告应急小组组长（镇长）和相关班子领导，协助通知相关行业部门、属地村（社区）组织力量介入处置；②负责将应急小组组长（镇长）批示、指示精神传达到位，并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各村（社区）贯彻落实；③协助做好受灾、受险情况文字编辑、上报等工作；④为应急小组组长（镇长）开展指挥、调度、视察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保障和物资保障；⑤承担应急小组组长（镇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2.宣教文体旅办：①负责组织文化、旅游、体育等单位的三防灾害应急管理工作；②负责协助、配合沙田应急管理分局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全镇防灾减灾救灾的宣传工作；③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提醒公众做好防灾避险准备；④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和应答口径，负责统筹协调重大三防新闻发布工作；⑤指导、协助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工作；⑥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景区开展三防应急处置，限制旅游人员进入受灾区域和路段，督促全镇旅游经营者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救援；⑦负责灾后指导、督促各旅游景区（点）做好灾后恢复和安全隐患排查；⑧负责指导全镇体

育场馆落实三防灾害防御措施，协调管辖范围内体育赛事的开赛时间，必要时中止比赛，做好体育场馆内体育赛事观众、工作人员的撤离，妥善安置滞留群众。

3.沙田应急管理分局：①承担应急小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监督防汛防风防旱防冻工作；②负责拟制全镇三防工作相关政策、法规和制度，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拟订三防灾害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及开展各项防治工作；③负责编制应急小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④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收集“三人小组”工作情况，必要时与现场工作人员联系，及时了解灾害处置情况，依法统一发布灾情；⑤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协调应急救援力量；⑥组织核查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等信息，适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害期间，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并向公众发布；⑦协助指导三防灾害抢险救灾队伍、相关专家工作；⑧负责提出镇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镇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经济发展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⑨组织协调三防灾害救助、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捐赠管理，指导开展三防灾害事件调查评估等工作；⑩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三防灾害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

4.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①负责组织、协调园区三防灾

害抢险救灾工作；②统筹、协调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③负责建立园区三防灾害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工作；④协调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⑤负责园区灾情险情信息报送、调查处理与损失评估；⑥组织开展园区企业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⑦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三防灾害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

5.经济发展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商贸服务业的三防工作；②负责组织协调重要消费品应急储备和供应工作，协调各商家提供稳定、持续的物资供应；③配合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确定镇级救灾物资年度购置计划；④根据镇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镇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⑤做好镇级财政资金三防基建项目的审批立项等工作；⑥负责掌握全镇粮油市场动态，协调、指导应急粮油的采购、调拨、加工、运输和供应等；⑦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三防灾害应急管理工作；⑧组织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⑨督促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运营商及时排查、抢修通信线路、基站和设施，保障抢险救灾现场和重点部门的通信畅通。

6.教育管理中心：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教育系统的三防工作；②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学校落实三防灾害防御措施，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等灾害的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督促、指导管辖范围

学校实施停（复）课并保障在校人员安全，指导全镇教育系统开展隐患排查、建档及防洪排涝工作；④指导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避险自救知识和提高自救互助能力；⑤督导管辖范围学校做好危险区域师生的转移工作；⑥做好地势低洼学校的防洪排涝工作；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损毁校舍的恢复重建工作；⑧负责组织开展三防减灾避灾知识宣传、教育和演练。

7.公安分局：①负责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灾害发生期间，做好灾区治安的巡查和维护工作，打击造谣传谣行为，防止违法犯罪事件发生；②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开展临险人员转移工作。

8.交警大队：①利用城市主干道、交通疏导屏，及时播放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做好汛期交通疏导方案的制定；②负责对易涝点、积水点路段的交通巡查、值守、疏导及封控工作，必要时禁止人员车辆通行，维护现场交通秩序，保证市民出行安全；③保障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快速通行，督促属地公安部门做好本地区受浸路段、易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

9.公共服务办：①督促、指导各类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福利生产企业等，落实三防期间的防御措施；②负责组织做好三防灾害期间特困人员、流浪者等特殊群体的安全保障工作；③收集、统计特殊群体信息，为三防部门制定临灾特殊群体人员转移提供信息支撑；④组织指导开展三防灾害的捐助工作。

10. 财政分局：①负责审核全镇三防经费预算；②统筹安排和及时拨付镇级救灾补助资金；③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11. 人社分局：①负责督促、指导管辖范围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等相关机构落实三防灾害防御措施；②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管辖范围内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和就业训练等相关机构停（复）课、停（复）工；③指导、督促管辖范围内的技工教育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等单位开展三防应急知识宣传培训，增强员工的避灾减灾意识和能力；④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围绕“五停”期间的权利义务有关内容进行协商。

12. 自然资源分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自然资源行业的三防工作；②负责提供地质灾害相关信息，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监测、排查、防治、预警预报等工作；③组织排查、整改地质灾害隐患点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三防安全隐患；④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和技术服务等工作；⑤指导、协调各村（社区）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人员转移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3. 生态环境分局：①开展应对因三防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突发生态环境污染、地面水源污染、地下水源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海洋污染等事件，开展防治、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等工作；②视灾情需要，及时派出行业专家，现场指导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承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4.住建局：①组织开展全镇住建行业系统的三防灾害应急管理工 作；②组织排查职责范围内房屋建筑、地下空间、在建工地及其他低洼地区、市政基础工程设施的三防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进行隐患整改和各项防御措施落实；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指导、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停工，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至安全地带；④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灾后重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管理等工作。

15.工程建设中心：①负责组织开展管辖建设工程的三防工作；②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在建工地及其他低洼地区、市政基础工程设施、财政投资基建项目的三防安全隐患；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指导、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和基建项目停工，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至安全地带；④组织征集基建项目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程险情抢护工作；⑤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灾后重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管理等工作。

16.交通运输分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交通运输行业的三防灾害应急管理工 作；②督促、指导企业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交通行业建筑物（构筑物）、工程等的三防安全隐患；③组织辖区汽车客运站、港口的管理运营单位，通过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广播等向公众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④负责组织、协调地方运力，为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及灾民的运输提供保障；⑤根据灾害发展情况或应急小组指示，指导辖区汽车客运站、港口等的管理运营单位调整

运营计划，及时向公众公布，并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17.水务中心：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水务行业的三防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镇的排水防涝应急工作，落实本部门和排水作业单位开展强降雨期间易涝点、积水点排水处置、水利工程调度和防汛物资调度；②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统筹制定易涝点、积水点“一页纸”预案，牵头落实内涝“三人小组”机制；③组织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指导水务工程工情监测与预警，及时报告应急小组；④组织排查水务工程三防安全隐患，组织河道、海堤、涵闸、泵站、排水管网等管理单位巡查，重点监视堤围险段、病险涵闸等重要部位，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⑤组织编制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⑥负责组织开展城市排水、河道清障、应急供水等工作，指导汛期城市供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⑦组织制订重要水务工程防洪应急措施，制订防洪抢险方案，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⑧督促有关单位完成水毁水务工程的修复；⑨组织城市内涝点的整治及内涝抢险应急处置工作；⑩组建专业应急抢险队伍，开展三防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8.农林水务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农业、渔业等行业的三防灾害应急管理工作；②负责农业旱情监测与报告；③负责组织、指导开展农业三防灾害防御和农作物抢收工作，指导、组织灾区开展农业减灾救灾和灾后复产工作；④组织

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⑤组织开展全镇林业三防工作；⑥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本行业建筑物（构筑物）、工程等的三防安全隐患；⑦督促林地管理单位因灾损失、倒塌树木的清理和处置；⑧负责组织开展林业水旱风灾害防御，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⑨负责指导、组织灾后湿地、森林的生态修复和生产恢复；⑩督促、指导做好渔港、渔船、水产养殖业的水旱风灾害防御工作；⑪做好管辖范围内海洋渔业三防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⑫督促、指导先锋村、福祿沙村做好渔船、涉渔生计船回港避风、人员安全转移工作；⑬指导海洋、渔业灾后生产自救。

19.卫生健康局：①负责督促、指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三防灾害防御措施；②负责组织做好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③及时向应急小组提供灾区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信息；④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工作，及时开展灾区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环境消杀工作，防止灾后疫情发生和蔓延。

20.市场监管分局：①负责救灾期间市场价格监管，依法查处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以及法定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违法行为；②做好灾后食品安全检查工作；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指导管辖范围内农贸市场实施停（复）产、停（复）业等。

21.城管分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城管系统的三防灾害应急管理；②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除

供水、排水设施外)、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绿道、燃气设施、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收纳场等的三防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即整改;③及时检查易涝点、积水点进水口,保持排水通畅,及时清理路面和雨水篦子垃圾、树叶及倒伏树木,负责及时对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及时检查路边进水口,保持排水通畅,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及倒伏树木;④负责组织力量抢修管辖范围内受损燃气管线、设施;⑤协助做好三防基础设施的设置。

22.供销社: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的筹集、储备、调拨工作。

23.武装部:①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全镇民兵预备役支援抢险救灾;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③协助镇政府做好临危区域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和灾后处置工作。

24.沙田消防救援大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负责救援):①负责组织救援队伍,解救遇险群众,指挥危险区域群众撤离或转移到安全地带,转移物资;②协助公安部门积极参与维护灾区社会秩序;③支援重点工程和重灾区的抢险救灾工作等。

25.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①负责协助组织立沙岛企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②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应急救援准备,协调有关队伍、调配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为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后勤保障;③指导立沙岛各村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26.房管所：①监督、指导小区地下车库落实防御措施；②指导、协调地下车库的人员转移；③落实防汛物资及抢险救灾队伍，暴雨台风期间加强巡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整改。

27.沙田医院：①组织设置抗洪抢险救灾前线临时医疗救护点，并制定前方医疗救护点和后方医院急救中心的联络措施；②组织救护队伍，及时赶赴防汛救灾前线，负责伤员、病者的医疗救护工作；③保证供应前方所需的医疗药物及医疗器械。

28.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水源水、生活饮用水及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指导做好环境卫生及饮用水消毒，加强四害防制指导及监测，做好灾后传染病疫情的防控指导。

29.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开展防汛抢险救灾的广电宣传工作，及时准确报道经应急小组审定的汛情防汛抢险救灾动态。

30.沙田海事处：①负责向所辖水域船舶播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②维护水上交通秩序，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必要时实施河道封航；③协助地方政府做好群众安全转移工作，组织协调水上搜寻救助。

31.沙田供水分公司：负责组织开展全镇供水系统的三防工作，负责做好应急供水处置工作和全镇正常供水。

32.沙田供电分局：①负责组织开展全镇供电系统的三防工作；②负责保障电力设施、设备、线路的安全；③组织人员对低洼等易发生水灾的变电站、线路杆塔、供电设备等加

强巡视，及时排除隐患，避免淹没、漏电等情况发生，必要时及时切断积水区域电源，并在高压电塔、变电站附近设置警示标志；④负责做好电力调度，保障应急小组、医院、供水、通信等三防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⑤负责提供三防灾害期间的电力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⑥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⑦启动应急响应期间涉及生产生活防触电事故采取停电避险措施，防止倒杆断线等引起触电；⑧成立应急抢修队，并要求人员、物资全面就位，确保需要时随时响应。

33.沙田电信分局：①负责组织集合技术维修队伍，对关键线路和设施进行认真检查，确保应急小组等重要部门的通信以及三防信息网络通信畅通；②及时向用户传递三防预警信息；③组织抢修受损通信基础线路和设施；④必要时架设临时通信线路或开通无线通信网，确保灾区应急通信畅通。

34.保税综合服务中心：①负责组织开展保税区内企业的三防灾害应急管理工作；②督促、指导企业组织排查、整改管辖范围内企业建筑物（构筑物）、工程等的三防安全隐患；③组织辖区保税区内企业管理运营单位，向公众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④负责协助组织企业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工作；⑤协助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应急救援准备，协调有关队伍、调配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为抢险救灾人员提供后勤保障；⑥指导保税区内企业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35.东莞港务集团：①负责组织开展港务集团码头企业的三防灾害应急管理工作；②督促、指导码头企业组织排查、

整改管辖范围内码头企业建筑物（构筑物）、码头设备、工程等的三防安全隐患，督促责任单位进行隐患整改和各项防御措施落实；③组织辖区码头企业管理运营单位，向公众散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④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通知、指导、督促监管范围内的码头企业停工，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疏散转移相关人员至安全地带。

附件2 应急小组三防工作有关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 指挥 部门	监测 预报 单位	综合 保障 部门	行业 职能 部门	抢险 救援 力量
1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	√	√		√	
2	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				√	
3	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		√	√
4	党政综合办			√		
5	宣教文体旅办				√	
6	教育管理中心				√	
7	经济发展局			√	√	
8	公安分局			√	√	√
9	交警大队			√	√	√
10	公共服务办				√	
11	财政分局			√		
12	人社分局				√	
13	自然资源分局		√		√	
14	生态环境分局				√	
15	市场监督分局			√	√	
16	住建局				√	
17	工程建设中心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 指挥 部门	监测 预报 单位	综合 保障 部门	行业 职能 部门	抢险 救援 力量
18	交通运输分局			√	√	
19	农林水务局		√		√	
20	文化服务中心				√	
21	卫生健康局			√		
22	城管分局			√	√	
23	供销社			√		
24	武装部					√
25	沙田消防救援大队					√
26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特勤大队(负责救援)					√
27	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			√		
28	房管所				√	
29	沙田医院			√		
3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1	沙田供水分公司			√		
32	供电分局			√		
33	电信分局			√		
34	沙田海事处				√	√
35	保税综合服务中心				√	
36	东莞港务集团				√	

附件3 临时应急工作小组分组表

序号	工作小组名称	组长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	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单位人员参与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小组综合协调和督导检查工作，以及文件起草、公文运转、会议组织、灾情统计等工作，负责事后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2	宣传报道组	宣教文体旅办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文化服务中心等参与	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做好现场媒体记者接待服务，以及舆情（包括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3	预警预报组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	水务中心、自然资源分局、农林水务局等单位相关工作负责人或专家参与	负责三防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报、警报工作，对灾害性天气进行分析和预测，为三防工作提供预警信息、技术支持和决策性建议。
4	工程抢险组	水务中心	根据部门职责实际情况参与	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供排水工程等抢险。
		城管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交通设施抢险。
		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城管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等抢险。

序号	工作小组名称	组长单位	主要参与单位	职责
		住建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等抢险。
		工程建设中心		负责镇财政投资基建项目抢险。
		沙田供电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权属范围内供电设施抢险。
		经济发展局		协调通信运营商组织开展通信设施抢险。
5	救援安置组	沙田消防救援大队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负责救援）、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武装部、沙田海事处、公安分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分局等单位参与	负责开展灾区现场及周边人员的救援和安置工作，以及生活必需品调运和管理等工作。
6	交通保障组	交通运输分局	公安分局等单位参与	负责救援人员及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工作，决策实施道路运输、公交停运及恢复运营等工作。
7	通信保障组	经济发展局	电信分局等有关单位参与	负责为三防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8	后勤保障组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	党政综合办、经济发展局、财政分局参与	负责应急小组、应急救援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附件 4 沙田镇主要控制断面（站点）特征水文值

沙田镇主要潮位站各频率设计高潮位值（珠基，米）

控制断面	100 年一遇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泗盛围	3.17	2.93	2.63	2.39

注：数据来源于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2022 年 6 月

附件5 三防督导检查要求

（1）工作原则

督导检查工作始终坚持把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放在首位，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的原则，实施“以人为本、分片包干、检查指导、促进落实”的督导。督导检查不替代属地责任。

（2）工作职责

配合应急小组检查、指导责任片区三防工作，督导检查三防工作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的开展情况。

（3）工作内容

督导检查工作紧紧围绕三防检查、责任制落实、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开展工作。主要包括：贯彻上级有关三防指示精神，督促落实三防决策、部署；监督、检查、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相关村（社区）和单位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三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情况；检查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各项三防措施落实到位情况；对督导对象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4）工作方式

包括赴现场实地调研、检查、指导；听取有关村（社区）、部门、单位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有关活动；召开工作座谈会议，进行调查、专访等。

（5）工作程序

应急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下发督导检查等相关通知；被督导检查单位进行自查，写出相关自查总结。镇级督导组对各村（社区）、有关行业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向被督导检查单位提出督导检查意见，填写检查表，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应急小组反馈。

（6）工作要求

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各组长名单及其督导检查区域由应急小组于每年汛期前公布督导检查工作由组长负责带队，必要时，提请镇主要领导安排镇领导带队。

被督导检查对象应积极配合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真实情况及相关资料，并为督导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各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车辆保障，并将督导检查照片、督导检查情况等上报应急小组。

应急小组督导检查表

督导组名称:			
督导检查时间:			
督导检查地点:			
主要类型	险段 () 水闸 () 泵站 () 在建工地 () 内涝点 () 地质灾害隐患点 () 景区公园 () 危险品企业 () 重要电力设施 () 学校 () 穿堤管道 () 码头 () 桥梁 () 渡口 () 削坡建房致灾点 () 危险建筑 () 铁皮屋 () 户外立式广告 () 船舶 () 通信设施 () 底护场所 () 其他 (_____)		
行政责任人		技术负责人	
一、排查情况 是否属于水毁工程: 是 () 否 ()			
1	管理单位是否现场开展排查工作		
2	责任人有无开展现场检查		
3	责任人对险情、隐患、抢险物资储备、抢险队伍、排查的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熟悉程度		
4	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5	抽查发现新问题及整改建议		
二、管理情况			
责任落实	落实责任人	有 () 无 ()	
	管理单位责任人上岗培训	有 () 无 ()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基本健全 () 不健全 () 无 ()	
	管理人员	共_____人, 其中相关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	
	年度运行管理经费	已落实 () 未落实 () 若已落实, 为_____万元	
	巡查/检查记录	完整 () 一般 () 较差 () 无 ()	
	汛期调度运行计划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无 ()	

应急保障	应急预案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无 ()
	受威胁灾区人员应急转移方案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无 ()
	三防抢险队伍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无 ()
	抢险物资储备	基本满足 () 严重不足 () 无 ()
	应急通讯能力	基本完善 () 不完善 () 无 ()
主要存在问题		

附件6 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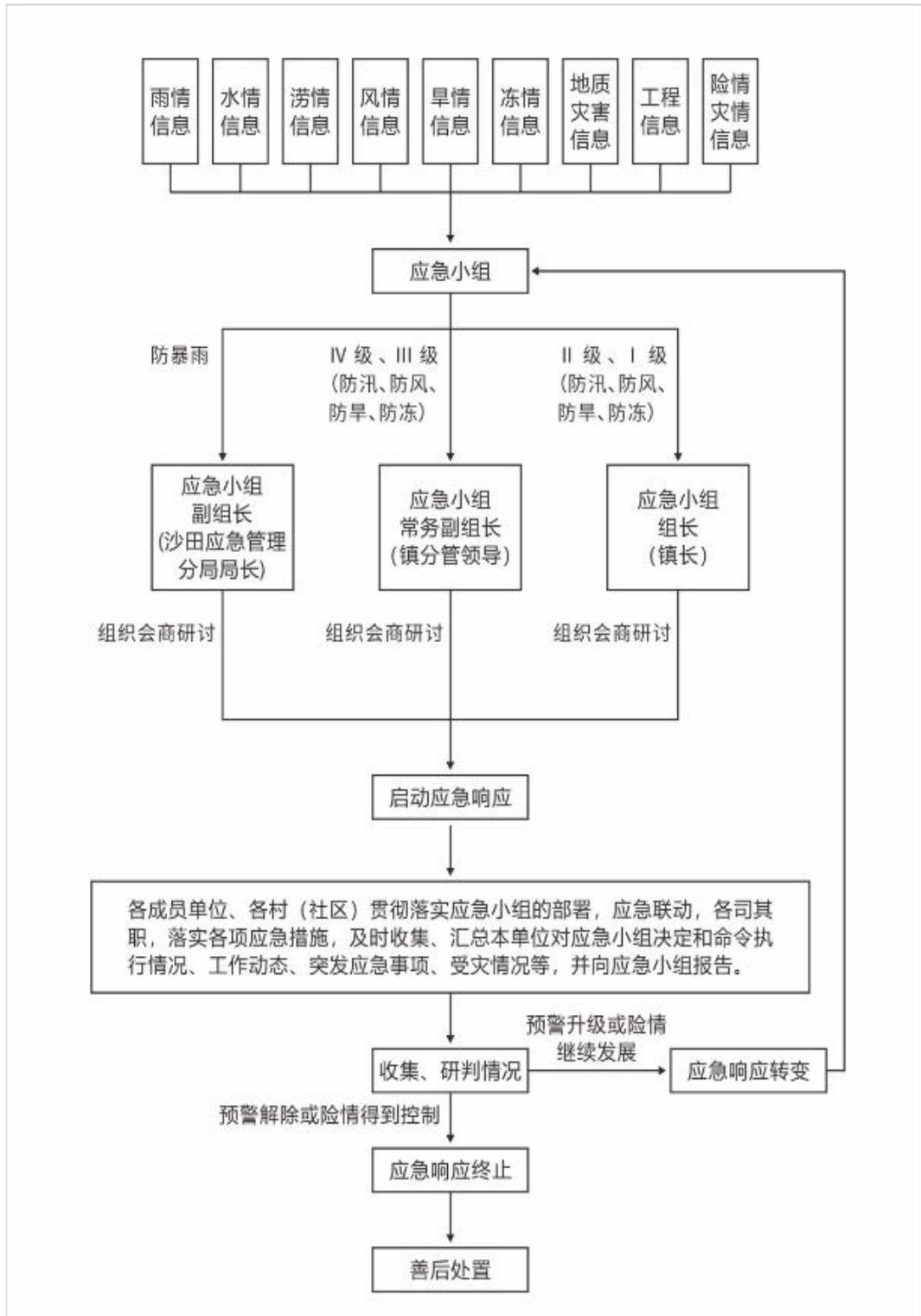
应急响应级别	联合值守单位	联合值守人员
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增加党政综合办、武装部、经济发展局、教育管理中心、公安分局、公共服务办、卫生健康局、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沙田供电分局和电信分局（共24家单位）	1.镇领导、应急小组领导召开会商研判会、工作部署会和视频调度会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其他值班值守工作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单位负责 分管同志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增加宣教文体旅办、房管所（共14家单位）	业务股室 负责同志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农林水务局、水务中心、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城管分局、交通运输分局、沙田消防救援大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交警大队、工程建设中心（共12家单位）	业务骨干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及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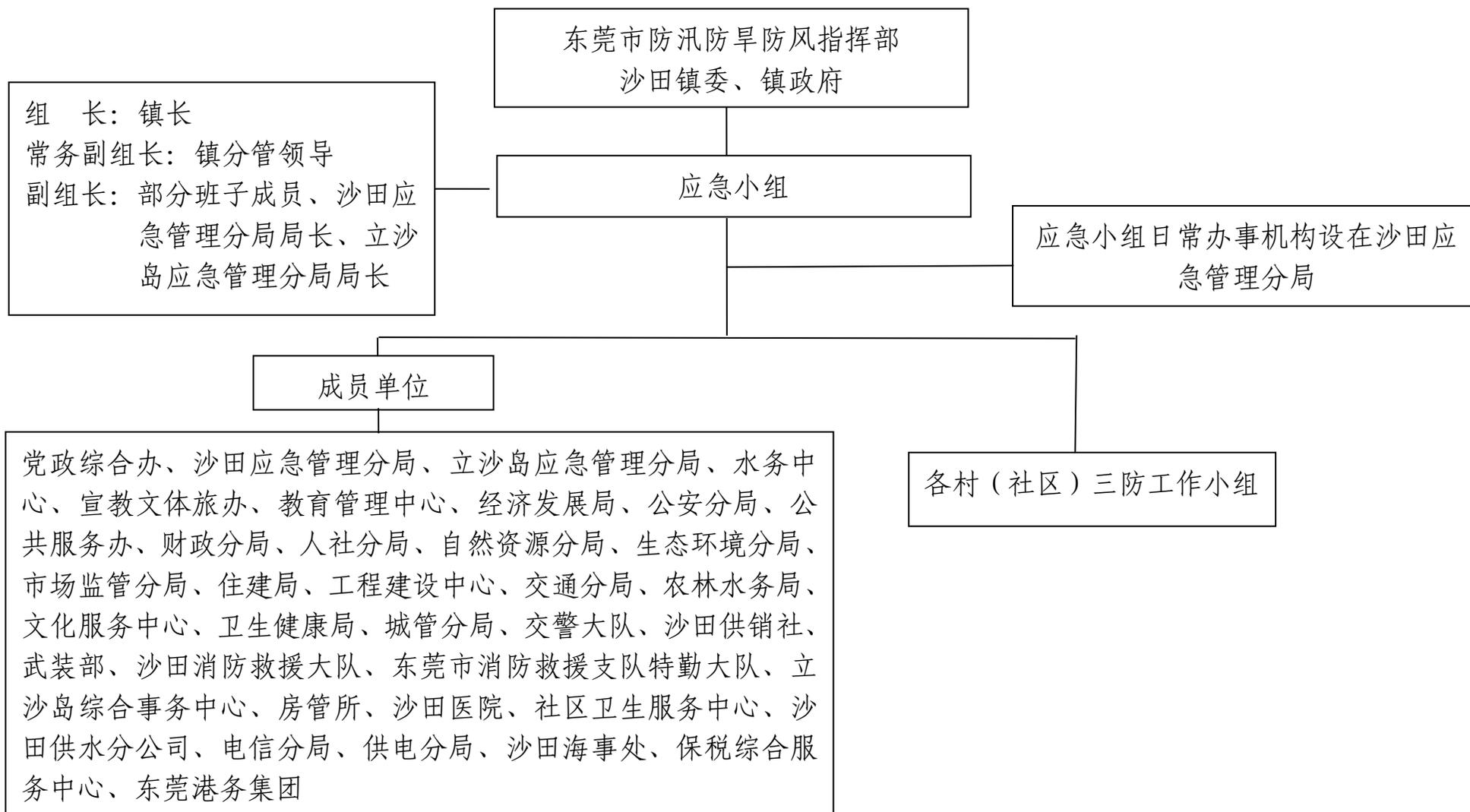
应急响应级别	联合值守单位	联合值守人员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增加党政综合办、武装部、经济发展局、教育管理中心、公安分局、公共服务办、卫生健康局、立沙岛综合事务中心、沙田供电分局和电信分局（共 24 家单位）	1.镇领导、应急小组领导召开会商研判会、工作部署会和视频调度会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2.其他值班值守工作由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参加。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单位基础上，增加宣教文体旅办、房管所（共 14 家单位）	业务股室负责同志
防风Ⅳ级应急响应	沙田应急管理分局、立沙岛应急管理分局、农林水务局、水务中心、自然资源分局、住建局、城管分局、交通运输分局、沙田消防救援大队、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交警大队、工程建设中心（共 12 家单位）	业务骨干

备注：①应急响应期间，应急小组将视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增加或调减参与联合值守单位。②各单位 2 小时内到达应急指挥中心值守。③值守人员需轮换的必须做好工作交接，由派出单位妥善安排，并告知沙田应急管理分局。交接班时，交接双方应做好交接工作（包括当天工作情况、后续工作要求等），书面记录交接班事项并登记签名。

附件 7 应急小组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8 应急小组组织体系图



附件 9 水旱风冻灾害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一) 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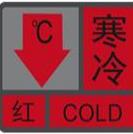
(二) 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三) 洪水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5年一遇。
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2.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5年一遇。
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20年一遇。
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东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50年一遇。

(四) 寒冷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24小时内急剧下降10℃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2℃以下。
寒冷橙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5℃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10℃以下。
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5℃以下。

附件 10 名词术语解释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论述：

“两个坚持”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

“三个转变”即：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三防：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指挥机构。

(4) 雨量：一定时段内，降落到水平地面上的雨水深度叫做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划分降雨强度如下表（R 指降雨量）。

雨量等级

等级	12 小时降雨量	24 小时降雨量
小雨	$R_{12} < 5$	$R_{24} < 10$
中雨	$5 \leq R_{12} < 10$	$10 \leq R_{24} < 25$
大雨	$10 \leq R_{12} < 30$	$25 \leq R_{24} < 50$
暴雨	$30 \leq R_{12} < 70$	$50 \leq R_{24} < 100$
大暴雨	$70 \leq R_{12} < 140$	$100 \leq R_{24} < 250$
特大暴雨	$140 \leq R_{12}$	$250 \leq R_{24}$

(5) 洪水：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10 年一遇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10 年～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超标准洪水：超标准洪水是指超过防洪系统或防洪工程设计标准的洪水。当以下情况之一发生时，即按超标准洪水进行防御：

①当水库集雨面积内降雨使水库水位超过设计防洪标准，水库水位暴涨，强降雨持续，水库即将发生溃决时；

②当流域范围内降雨骤使主要流域干流水位超过设计防洪标准，水库水位暴涨，强降雨持续，重要河段即将发生决堤漫堤时；

③当降雨致使内涝急剧发展，即将导致大范围淹没时。

(6)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17.1m/s（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24.4m/s（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32.6m/s（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41.4m/s（风

力 12~13 级) 为台风。

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 ~ 50.9m/s (风力 14~15 级) 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 (风力 16 级或以上) 为超强台风。

(7) 风暴潮：由气压、大风等气象因素急剧变化造成的沿海海面或河口水位的异常升降现象。由此引起的水位升高称为增水，水位降低称为减水。

(8) 灾害性海浪：海浪是海洋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4 米以上海浪称为灾害性海浪。

(9) 干旱灾害：因降水减少、水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10) 山洪地质灾害：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11) 防洪工程突发险情：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12)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

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13）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出海作业渔船 100%回港；渔排人员 100%上岸；在港（含避风锚地）船只 100%落实防御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中小河流洪水高危区、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 100%转移到安全地带；海上风电施工平台人员 100%安全撤离。

（14）责任对接“三个联系”：市领导联系镇、镇领导联系村（社区）、村（社区）干部领导联系户。

（15）特殊群体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

- ①组织全面排查，建立“一户一对接”转移责任制；
- ②制定方案，建立“每村（社区）一台账”转移清单；
- ③以“三个联系”为基础，建立“每镇（街）一张网”转移体系；

④完善预案，建立健全“每灾一行动”转移启动机制。

(16) 临灾排险“八个再查一遍”：建立临灾风险拉网排查机制，在全面排查整治防灾隐患的基础上，临灾前组织对海上风险、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

(17) 三防会商研判机制：三防指挥部实行“汛前年景会商、汛期定期会商、灾前加密会商、灾中实时会商”的三防会商机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综合分析台风、洪涝、干旱等灾害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制定针对性防御措施。

(18) 三防明督暗查机制：按照“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工作原则，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明督与暗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三防督导检查工作。

(19) 灾害天气“五停”措施：停工、停业、停产、停运、停课。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辖区内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五停”措施。具体分类如下：

①停课范围：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②停工范围：在建工地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③停产范围：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④停运范围：陆运（铁路、公路、地铁、轨道交通等，

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⑤停业范围：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20）“一体三预”机制：

①一体：科学有效、从上到下、左右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

②三预：事前预判、临灾预告、短临预警。

（21）转移安置五个有：确保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治疗。

（22）三个紧急撤离：危险隐患点强降雨时紧急撤离，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时紧急撤离，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紧急撤离。

附件 11 沙田镇灾害天气“五停”工作指引实施表

“五停”的分类	“五停”的范围	负责主体	“五停”的执行					“五停”的终止及各项恢复工作
			台风蓝色预警	台风黄色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或者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警	“五停令”	
停课	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培训机构等。	教育管理中心和人社分局等单位。	—	全镇中小学、幼儿园、托儿所、中等职业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停课。	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和程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停课,高等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停课。		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全部停课。	(1) 当台风、暴雨、洪涝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镇政府或应急小组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2) 收到“五复”通知后，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按规定时间返校或返岗。 (3) 如镇政府或应急小组还未发布“五停”通知的情况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有序开展“五停”恢复工作。 (4) 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5)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6) 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学校、用人单位信息，按规定返校或返岗。
停工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1)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2) 各相关企业。	渔船、渔排人员、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回港避风；高空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台风黄色预警或者暴雨橙色预警,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考虑到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户外工作人员全部停工，室内工作人员原则上全面停工。	
停产	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1)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 (2) 各相关企业。	—	—	应急管理分局、经济发展局等单位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停运	陆运（公路，抢险、救助、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除外）、水运（码头）。	(1) 交通运输分局、沙田海事处、公安分局； (2) 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	—	沙田海事处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游船等停止航行。	交通运输分局督促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	交通运输分局督促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	所有道路(抢险和应急指挥车辆除外)、轨道交通、水路全部停运。	
停业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旅游景区(点)、会展等。	(1) 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分局、宣教文体旅办、城管分局、农林水务局等单位； (2) 各市场经营主体。	旅游饭店、公园、景点关停。	旅游场所、公园、景点关停。(暴雨橙色预警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关停或采取管制措施)	(1) 旅游场所、公园、景点关停。 (2) 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及程度，适时关停地下营业场所（包括商场、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等），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点)、会展等全面停止运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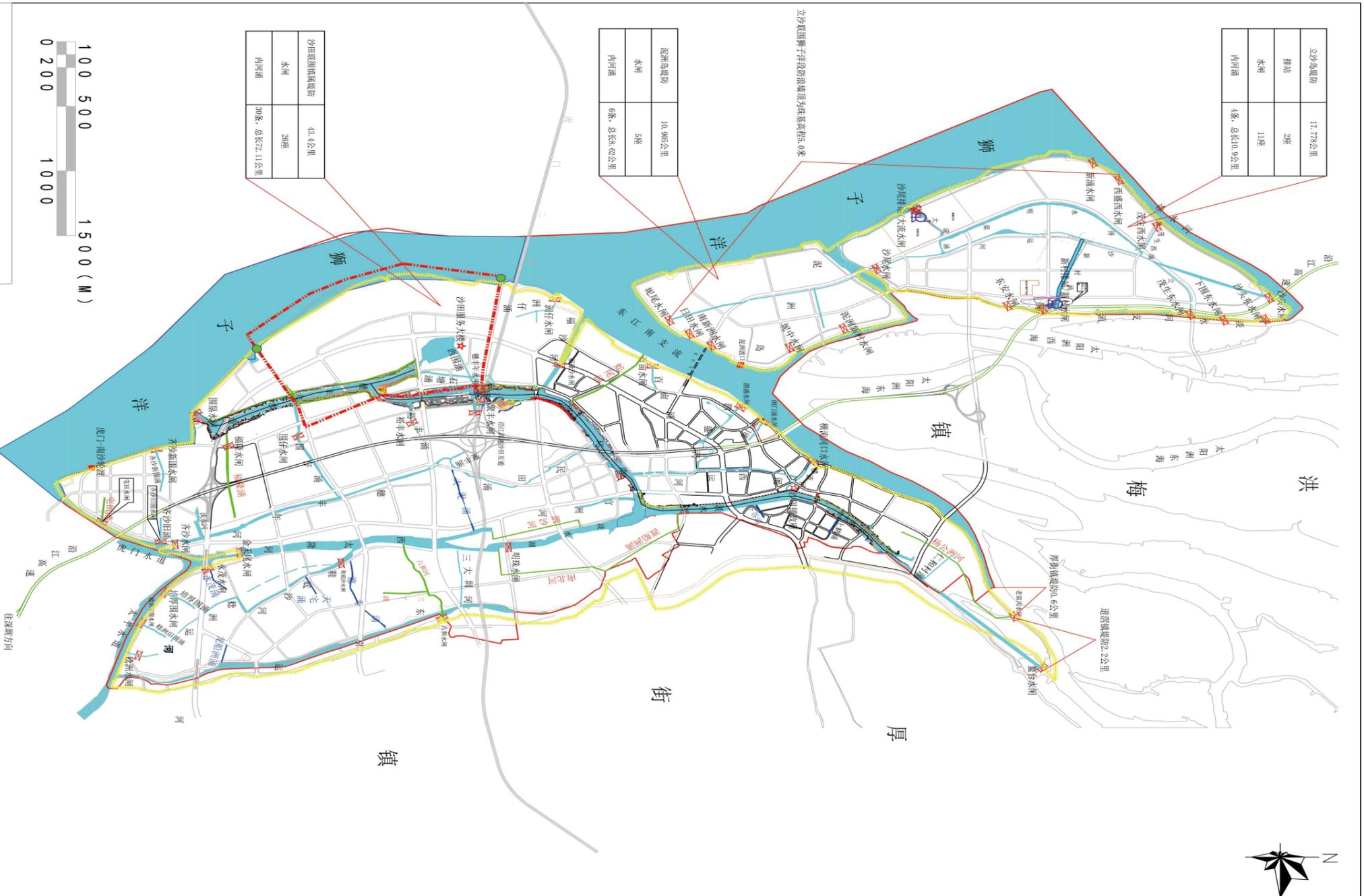
备注:1、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2、当收到市气象灾害预警生效分镇或全市发布“五停令”时，我镇执行有关“五停”措施或全面执行“五停”措施。

3、如在“五停令”发布前已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部分特殊行业，应按照“五停令”要求，进一步做好本行业的相关工作。

4、在遭遇灾害性天气时，受影响且涉及民生企业（如公交、客运等）要根据上级指引、预案和实际情况，主动做好自身的“五停”工作，果断高效采取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将“五停”工作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沙田镇水利设施及水系分布图



附件 12 沙田镇水利设施及水系分布图